

父與母與子女

編主夫牧章
周希儒黃敦敦·詩唐自杰

著撰



家雜誌社發行

章周黃唐

牧希敦自

夫儒詩杰

主編著合

父

母

與

子

女

家雜誌社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父 母 與 子 女

主編者 章牧

編撰者 周希

發行人 黃敦儒

發行所 唐自音

版權所有
必究
翻印

上海(23)膠州路一八六號
電話三九五七八

父 母 與 子 女 目 錄

序	章牧夫 (一)
父母應該學習	唐自杰 (一)
怎樣做賢明的父母	周希儒 (四)
天下無不是的兒童	黃敦詩 (七)
心理衛生與父母	唐自杰 (一〇)
孩子該打嗎?	黃敦詩 (一三)
請你不要說『不』	黃敦詩 (一七)
發展兒童思考能力	周希儒 (二〇)
培養兒童獨立精神	周希儒 (二三)
培養兒童的責任心	周希儒 (二六)
培養兒童自信心	周希儒 (二九)
培養兒童不怕羞	周希儒 (三二)
怎樣防止兒童嫉妒	周希儒 (三五)
怎樣訓練兒童勤勞	周希儒 (三八)
	周希儒 (四一)

怎樣促進兒童的學習

周希儒（四四）

促進兒童語言發展

周希儒（四七）

怎樣獎懲兒童

周希儒（五一）

愛與溺愛的分別

唐自杰（五五）

為什麼不可以溺愛子女

唐自杰（五九）

兒童應該有怕懼嗎？

唐自杰（六二）

怎樣消除兒童的怕懼

唐自杰（六六）

怎樣處理發脾氣的兒童

唐自杰（六八）

怎樣處理不服從的兒童

唐自杰（七四）

怎樣處理逃學的兒童

唐自杰（七七）

對子女讀書的希望

唐自杰（八一）

小孩子應有的遊戲

唐自杰（八五）

你的孩子會用錢嗎？

唐自杰（八八）

兒童怎樣才算心理健康

唐自杰（九二）

發展兒童的心理健康

唐自杰（九五）

怎樣判斷兒童的聰明或愚笨

編後贅辭

黃敦詩（一〇一）

本書主編及編撰者略歷

（一〇三）

父 母 應 該 學 習

唐自杰

我國有一句流行很久的話，叫做「未有學養子而後嫁」，它的意思好像是說，教養小孩是生來就會的，用不着學習。我國幾千年來的實際情形，也正是這樣。年長的人對年青的人，決不談生孩子，養孩子的事情；年青的人聽見別人談生孩子，養孩子的事情，也往往覺得不好意思，紅着臉跑開了。近年來，雖然有許多人不再害怕談這些事情了，但是真正能够注意這些事情的，還是很少很少。推其原因，大概還是覺得教養孩子是用不着學習的緣故。

教養孩子真是生來就會的嗎？恐怕不會這樣容易罷！大家想一想，我們要想做醫生，就應該先學習醫藥方面的知識。我們要想做工程師，就應該先學習工程方面的知識。就是作鞋匠、木匠、廚子或裁縫，也都要向老師學習很久才能够學會。作父母的工作，難道反不需要學習就能夠做得很好嗎？我們又知道，養蜂有養蜂的道理，養蠶有養蠶的道理，養豬養牛也有一定的道理。不懂這些道理的人，是不敢作這些工作的。教養孩子難道就沒有一定的道理嗎？難道人人都會教養得很好嗎？許多人都把做父母，看得比做木匠鞋匠還容易，把教養孩子，看得比養豬養牛還簡單，這真是莫大的錯誤。我們不否認，每一個父母生來就有愛孩子的心。不過，愛是一件事，適當的教養又是一件事，是不可混為

一談的，因為很愛孩子的父母，不一定就是很會教養孩子的父母。

有人也許會說，做父母的人，並不是生來就會教養孩子，實在是他們從小孩到成年，對於教養孩子的方法，看得太多，聽得太多，不知不覺已經學會了，用不着再另外學習。他們還可以這樣說，幾千年來，沒有人專門傳授教養兒童的方法，兒童還是長大了，並且，歷史上許多偉大的政治家，文學家，科學家，也是這樣教養成功的。我也承認，這確實是許多人不先學習做父母，就能教養孩子的最大原因。但是這種方法對不對呢？實在不對，因為有許多多的孩子，因此受過許多的犧牲和損害，那些能夠生長得很好的，不過是極少極少的一部份罷了。

教養孩子，全靠從父母那裏，或親戚朋友那裏，隨便得來的一點知識和經驗是不够用的。你現在的孩子和他們的孩子不能完全相同，所以他們教養孩子的方法，也就不能完全適合於你的孩子。並且，你去學別人，只能零零碎碎的學得一點，那裏能够完全都學來呢？譬如說，你看見外祖父把他的孫兒教成「少年老成」的樣子，你却要你的孩子長得活潑伶俐，你當然就不能應用他的方法了。又如說，你看見鄰家的小弟弟長得肥胖胖的，你去問鄰家的媽媽，她也說不出一個正確的道理來，你當然更無從應用她的方法了。你在隨便得來的方法不夠應用的時候，就只有暗中摸索，憑自己的心情來決斷。這正像瞎子騎着瞎馬走路一樣，前途是多麼的危險啊！

偶然得來的一點知識和經驗，不但不够用，並且錯誤也太多。譬如說，有些年老的人，認為小孩子不可吃蛋，吃了蛋要生蛔蟲，他們却不知道蛋的養料很多，也不知道蛔蟲是傳染來的。有些人很相

信「不打不成器」的教養方法，他們却不知道有的孩子會因此變得很不活潑，有的孩子會因此變得更加惡劣。有些人認為孩子的年紀還小，不必管教，他到學校後，自然有先生教他，他長大後，自然會學好。他們却不知道一個人的品格，是在五、六歲以前就養成的，以後很不容易改變。這樣的錯誤真是太多了，難道我們還忍心拿來陷害自己的孩子嗎？

教養孩子，單靠一顆愛孩子的心，單靠偶然得來的一點知識和經驗，是不够應用的，也是錯誤太多的。因此，做父母的人，或將要做父母的人，應該從那廣博的，正確的知識中去尋求最充分，最正確的教養方法，去充實和改進自己的教養方法。總括的說，父母應該學習！

怎樣做賢明的父母

周希儒

有子女的人們，我想都是願意做賢明父母的。怎樣做賢明的父母？這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作者特把個人對這問題的意見提出來，以供有子女的人們的參攷。

（甲）本身應備的條件：

要做一個賢明的父母，本身應備以下三個條件：

（一）要有正確的思想——『養兒防老』，這樣把子女當作個人私有品的思想，是錯誤的。做父母的人，要視子女為國家、社會的成員，教養子女，應處處顧到國家、社會的利益才對。

（二）要具備健全的心理——做父母的人的舉止動作，對於子女能發生很大的影響。他們的心理如不健全，在他們教養下的子女，自不易培養優良的行為。如做父母的性情暴躁，喜怒無常，或者缺乏自信心，時常屈服於環境，或者孤高自傲，不樂與人接近，都容易把子女養成不良的態度。

（三）要能了解兒童的心理——要使子女的人格健全，必須能澈底了解兒童的心理。我們知道種花的人，要懂得花性，方能種出好花，養魚的人，要知道魚性，方能養出好魚。豈有做父母的人，不了解兒童的心理，而能培養健全的子女的道理？

(乙) 指導子女的原則：

要使子女的行為優良，人格健全，應注意以上幾個原則：

(一) **要以身作則**——『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這真是至理名言。兒童的摹仿性強，成人的一言一行，都能對兒童發生影響。譬如我們要培養子女的溫和性情，我們首先要時常滿面春風，一團和氣。假如我們處處與別人吵鬧，那麼我們的子女，將來一定是不易與人合作的。因此，『以身作則』這個原則，實在是做父母的人所應注意的。

(二) **要有真摯的情感**——兒童是富於情感的，他在家庭，是有愛的需要。一般做父母的人，常把『黃荆棍不出好人』的觀念，以為對子女要時時打罵才對，這實在是錯誤的。做父母的人，如對子女過於冷酷，則彼此間生隔閡，是易使子女養成怯懦，虛偽或倔強等不良習性的。假使我們以真摯情感對兒童，兒童亦必因愛我們，而不忍不聽我們的話。兒童能聽成人的話，他的行為，自會日趨於善了。

(三) **要注意積極的指導**——積極的指導，與消極的制裁相對。積極的指導，是重在循循善誘，以培養兒童的優良品性。消極的制裁，重在暫時的服從，以禁止兒童的不良行為。兒童的行為，不是消極禁止得了的。只有積極使兒童養成優良的習慣，才能根除兒童不好的行為。

(四) **要鼓勵子女的自動**——兒童是好動的，他由活動而學習一切。做父母的人，如禁止兒童有意義活動，或不讓兒童有自動的機會，這不特妨礙兒童的身心發展，并且無異剝奪他們的學習

機會。所以做父母的人，應當鼓勵子女的自動。

(五) 不要使子女有自卑的感覺——許多兒童不良行為的發生，是源於自卑心理的感覺。凡是感覺有罪惡的意識，或有自卑心理的人，常要產生怯懦，幻想，或乖戾等不良的行為。所以做父母的人，對子女的行為，不應表示責罵，譏笑等態度，以使他們發生自卑的心理。

(六) 不要溺愛子女——有些溺愛子女的父母們，不是時時掛念子女的一切，就是處處順從子女的意志。例如子女稍有不適，做父母的人，便感覺寢食不安，坐臥不寧。又如子女上學，本可單獨步行，但做父母的人，偏要派車夫迎送。子女們不喜歡穿衣服，立刻替他們穿好；子女們要吃名貴的東西，馬上替他們買來。這樣嬌生慣養的子女，怎樣能發展自己的才能？又怎樣能培養獨立的性格？至於勇敢，奮鬥，刻苦，耐勞等精神，更談不到了。這樣的結果不是形成妄自尊大，剛愎自用的態度，就是養成卑怯，退縮，畏難，苟安的性情。他們無論在學校或社會，都是不能得到健全的適應的。

有子女的人，如能具備以上的三個條件，教養子女時，又能遵守以上六個原則，則可算是賢明的父母了。

天下無不是的兒童

黃敦詩

幾千年來，在『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句話的下面，不知道斷送了若干生命，湮沒了多少人材，犧牲了多少有前途、有希望、可愛、可貴的兒童。

要說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那麼天下即有不是的兒童，父母既都是對的，則一切不對都必屬於兒童，我真不知道說這句話的先生，是根據什麼理由，根據什麼事實，來武斷地說出這句話。

在以前封建時代裏，做主子的爲了保持自己的榮華富貴，特權威勢，所以有君權神授之說，臣民祇有服從，祇有聽命，絕對不許你有絲毫的違背或反抗，因此『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向來忠孝是並論，國家是共提的，既是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那麼父要子亡，子也就不敢不亡了。

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是人民的世紀，以前那種封建的思想，應該剷除，那種專制的心理，應該打破，我們也可以說，天下無不是的兒童，即令兒童有什麼不是，也是由於不是的父母所造成的，所影響的。

兒童時代，腦子簡單，知識幼稚，在兒童本身，根本無所謂善惡是非，對與不對，什麼事應該做，什麼事不當做，孩子是弄不清的，假如我們用成人的眼光去批評兒童，派他這不是，那不是，是

不應該的，譬如說：兒童看見人家的孩子吃糖，他問他去要，這在成人看來認爲向人討吃，是羞恥，不應該，在兒童就沒有這種觀念，我們能說他不是嗎？又譬如媽媽要出外打牌，對孩子說，等一會爸爸回來，不要說媽去打牌去了，回來媽帶糖你吃，後來爸爸回來問媽媽那裏去了，孩子是不會說謊的，告訴爸爸了，結果挨了媽媽一頓打，成教兒童說謊，賄賂兒童，還要打兒童一頓，這能派孩子不是嗎？再譬如小貝抱着妹妹玩，妹妹哭了，小貝爲了逗妹妹不哭，給他玩一只茶杯，結果不留神打碎了，你能說這是孩子不是嗎？像這樣的例子太多了，通常一般的家庭，不問兒童是否有心或者根本是否是兒童的錯處，老是派兒童的不是，以致於孩子在家裏口也不敢隨便開，手也不能隨便動，眼也不能看，耳也不敢聽，弄得手足無措，動輒得咎。

是與不是，是成人的看法，我們不能以成人之心托兒童之腹，我們不能將成人的眼光來評量兒童，兒童有兒童的想法，有兒童的見地，我們要佈置有教育意義的環境，使兒童不知不覺地育潤其中，潛移默化，使他根本沒有做錯事的可能，即令兒童做錯了事，我們也要考查兒童對於這件事是否能理解其是非，就是說兒童的能力，是不是知道這件事是做錯了，再看兒童是有心做錯，或是無意做錯，然後再詳爲開導解釋，使他知道錯誤，自己悔改，絕對不能憑成人自己主觀的看法，來評論兒童對與不對，更不能够自己給予兒童不良的暗示，待兒童做錯了，自己不知反省，又來責備兒童，也更不能因爲自己的高興或煩惱，隨便責備兒童，隨自己的喜怒哀樂，來作愛惡兒童的根據。

總之兒童是天真的，純潔的，赤誠的，『人之初，性本善』，兒童時期，原沒有善惡是非之分，

既無是非之分，則不能說兒童有是與不是，我們要檢討自己，我們是不是有『不是』的地方，假使有，就絕對不能責備兒童，所以我們說：天下容有不是的父母，決無不是的兒童，即令有不是的兒童，也是由不是的父母所產生的。

心理衛生與父母

唐自杰

心理衛生是甚麼呢？它是促進心理健康和防止心理失常的一種科學和藝術。它和古人所說的修養之學很相似，但是並不相同，因為它是以科學的知識為根據的。

一個心理健康的人，他對工作有興趣，他的喜怒哀樂表現得很適當，他的言行一致，他能够適應他人，也能够相當尊重他人的意見。相反的，有的人喜怒無常，有的人常常表現失望和灰心，有的人過度的誇大或自卑，有的人隨時都在幻想和憂慮：這些都是心理不健康的表現。心理是否健康，很像我們平常所說的品性好不好。因此，誰不希望自己的心理健康呢？

要求心理健康，實在比要求身體健康困難得多，它需要經過很長時間的培育。根據近代心理學家的研究，知道個人的心理不健康，很少是天生的，大多數都是生後養成的習慣不好，所以要培養個人的心理健康，最好是在兒童時期開始，過了這個時期便不容易培養或矯正了。

兒童從出生那天起，便朝夕處在父母的保護與教導之中。即使入了學校，也是在家所處的時間最多。既然兒童時期是培養心理健康的最好時期，那麼在這個時期負責指導兒童的自然是父母了。所以要推行兒童心理衛生工作，如果沒有父母合作，簡直是不可能的事。這是心理衛生與父母的第一種關係。

係。

要使父母能够有效的實施兒童心理衛生工作，最基本的條件是父母本身的心理應該健康。只有心理健康的父母，才能給兒童一個好的榜樣，才能理智的運用正當的教養方法。

有的父母，脾氣太壞，動輒就打儂弄伙，吵東罵西。他們的孩子，有的會因此變為懦弱自卑，有的會變得特別的玩劣和狡猾。

有的父母，他們的愛情沒有得到正常的發展，於是把許多不正當的愛，有意或無意的集中在子女身上。結果不但容易使子女失去奮鬥和獨立的精神，並且往往不能適應於未來的婚姻生活。

有的父母，時常憂鬱悲傷，甚麼事都沒有勇氣去應付。他們的子女往往喜歡自憐自嘆，沉湎於幻想，不能在現實生活中努力工作。

有的父母矜驕固執，有的父母謙讓過度，有的父母吝嗇好財，有的父母頑固不化：這些都是心理不健康的現象。這種父母，不但會使兒童在不知不覺中模仿成壞習慣，並且愛用不正當的方法去管教兒童。問題的兒童往往來自問題的父母，這是千真萬確的話。因此要作一個進步的父母，他們本身先應該保持心理健康，這是心理衛生與父母的第一種關係。

父母的心理即使都很正常，但他們還是不一定能够好好的教養子女。教養子女是一件非常繁難的工作，它需要充分的準備和學習。現在有許多人在大聲疾呼的倡導『父母教育』，就在加強父母教養子女的知識和能力。

關於教養子女，父母應該學習的知識很多。如何促進兒童的身體健康，如何增進兒童的知識能力，如何培養兒童的優良品格：沒有一方面不需要豐富的知識。不過，對於在家的兒童，知識的灌輸尚不重要，因為他以後到學校學習的機會還多。身體的發育自然很重要，但因為它是有形的，所以一般父母容易從耳聞目見中得到許多這方面的知識。最複雜而且最容易為一般父母弄錯或忽略的，要算兒童品格方面的問題，也就是兒童心理健康的問題。

為甚麼兒童時代是培養品格的最好時期？為甚麼兒童的頑劣行為是病態而不是生性如此？為甚麼兒童的愛情不可集中在父母身上？為甚麼父母不可用恐嚇的方法來管教兒童？為甚麼溺愛兒童會妨礙兒童的發展？為甚麼兒童應該有獨自遊玩和團體遊玩的機會？要了解這些問題的真正原因，只有從心理衛生的知識中，才能得到正確的答覆。

至於如何培養兒童獨立奮鬥的精神？如何避免兒童養成好強霸佔的態度？如何消除兒童的不正當的恐懼？如何使兒童在生人面前不害怕？如何使兒童不致養成孤僻和幻想的習慣？這些促進兒童心理健康的方法，也只有利用心理衛生的知識，才能獲得最大的效果。

兒童的發展不外身心兩方面，尤以心理方面的發展為最複雜。父母如果要促進和保持兒童的心理健康，應該具備充分的心理衛生知識，這是心理衛生與父母的第三種關係。

總之，要實施兒童的心理衛生工作，父母是最好的負責人；父母要能負起這種責任，他們本身應該有健康的心理和充分的兒童心理衛生知識；因此心理衛生工作和父母的關係是最密切的。

孩 子 該 打 嗎 ？

黃敦詩

從重慶的世界日報上，讀到了陳鶴琴先生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在上海的廣播講詞，題目是『小孩要不要打？』誠如陳先生所說：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今天想藉這個題目，來談一談個人的管見。『不打不成人』，這是一般做父母師長的看法，打孩子，好像成了社會上一般家庭或學校的家常便飯，在一些做父母或教師的看來，也許這個問題根本用不着討論，換句話說：小孩該打，簡直是天經地義，勿須討論。

古書上說：『朴作教刑』，教而有刑，非打不可，簡直是把兒童當囚犯看待，所以家有家法，塾有戒尺，家法也好，戒尺也好，都是用作打小孩的工具，在從前，家教嚴是被親朋族戚所稱羨的，有家法，有家教，是父母的榮譽與光輝，不啻是說，打孩子越兇，父母越有體面。

就是在稱爲兒童世紀的今日，不要說一般家庭還是在以『打』爲家法，就是號稱新式教育機關的學校，也常常有體罰事實的存在。

孩子該打嗎？除了打以外就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嗎？打有效果嗎？這些都是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我們教育孩子，決對不是打可以成功的，打也不是唯一的方法，打孩子固然直捷了當，最簡單，最痛快，不問青紅皂白，不管誰是誰非，遇着就是一頓屁股，幾記耳光，尤其是有些沒有知識的父母，因爲自己受了委屈，受了閒氣，自己有氣無法出，不管兒童做錯了事沒有，狠命地給他一頓打，消一消自己的氣，拿孩子當做出氣筒，則更是豈有此理，打了有什麼益處呢，打了有什麼效果呢，打的人是根本不過問的。

陳先生說：假如你覺得非打不可，一定要顧到打的態度——要平心靜氣，打的時間——最好在下午，打的方法，用手掌不要用東西，打的地方——手心或屁股，切不要打頭，這些都是寶貴的經驗，值得我們重視，不過關於打的態度一點，事實上很難達到理想，因爲打的人到了非打不可，多半是在感情激動的盛怒之下，這個時候，人的感情是不容易控制的，假使打的人能够控制自己的感情，考慮到打的態度，也許根本不去打了，所以我希望要打孩子的父母或教師，在預備『打』之前，要三思而後『打』，倘若能够在三思之中想出更好的方法來代替『打』，更可以收到比打還好的效果，自然就不會去打了。

其次關於打的時間，下午打的辦法自然比較合理，不過筆者還有一點意見，就是萬一非打不可，『打』也要接連在兒童犯錯之後，馬上給他懲罰，就是『打』，也應該讓孩子知道挨打的原因，絕對不能把『打』與孩子犯錯的時間距離拉得太長，往往有許多父母白天因爲自己事忙，或兒童容易逃避，沒有機會打孩子，一到晚上睡覺的時候，就把白天或昨天的舊事重提，一面數出兒童的『罪狀』，一

面給他一頓打，好像是說現在你在我掌握之中，可以由我擺佈了，這樣除了使孩子那一夜不能安眠，甚至於做許多的惡夢，刺激他的神經以外，有時候孩子早已把白天或昨天犯的過錯忘記了，根本還莫名其妙的，不知道為什麼事要挨打哩。行為心理學家瓦特生氏有一譬喻，大意說：貓兒偷食，打它沒有打着，等到下午貓兒正在陽台上晒太陽，懶洋洋地非常舒適，給主人遇見了就是一棍子，打得貓兒莫名其妙，還以為是晒太陽晒錯了哩，可見如果萬一非打不可，也要打得及時，這點似乎和陳先生下午打的主張有點矛盾，其實不然，因為萬一孩子在上午或晚上犯了錯，我們應該儘可能地用其他的方法，根本不用去『打』呀！

關於『打』的害處，已經有不少的人，討論到這個問題，發揮了許多意見，為節省時間，不擬贅述，最顯然的，不外下面幾點：

- (一) 損害兒童的自尊心，尤其是當着許多人或其他的兒童面前，打一個孩子。
- (二) 傷害兒童正在發育的身體。
- (三) 增加兒童仇恨及自卑的心理。
- (四) 暗示兒童好鬥惡習。
- (五) 失掉兒童對你的威信，因為孩子看透了你的狠處，大不了不過是打，他也就視打為家常便飯，無所畏懼了。

以打教育兒童，正是說明教育者的無能，教育的失敗，教育兒童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否則的

話，做父母或是當教師的，只單學國術練武藝好了，何必要研究兒童心理，教學法這一套玩意呢。積極的誘導鼓勵，勝於消極的懲罰，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教育原理，我們教育兒童應該身體力行來以身作則，用嘴來諄諄誘啟，用腦來多方設計，固然提倡教學做合一的新教育也要用手，但決不是要用手去打人。

打固可以使孩子懾於威力，表面服從，然而古人說得好，『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勝也。』我們要孩子愛我們呢？接近我們呢？敬重我們呢？還是要孩子怕我們呢？遠離我們呢？仇恨我們呢？我們正在提倡民主，高喊和平，我們可以用專制的手段，加諸孩子以武力嗎？

請你不要說『不』黃敦詩

假如你是已經有了孩子的父母或母親，請你檢討一下平日你對孩子們的態度和語言，是不是常常板起面孔，顯出一副『儼然人望而畏之』的神氣，時時對孩子們發出命令似的口氣說：『不准這樣！』『不許那樣！』，倘若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我想告訴你，請你不要說『不』。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目前還有不少的父母，仍然不肯放棄自己的『威嚴』，把父母對於孩子，好像是獄吏對於囚犯一樣，官長對於士兵一樣，開口就是『不要這樣』，閉口就是『不許那樣』。

這種父母的心理，大都是受了『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句陳調的影響，以爲父母既然『無不是』的，則一切『不是』都應該屬於兒童，所以兒童的一言一動，要受干涉，一喜一憂，要聽指揮，恨不能束縛兒童的手，封閉兒童的口，銬住兒童的腳，統制兒童的思想，……把天真爛漫的兒童，訓練成『少年老成』，『文質彬彬』，也可以說是『死氣沉沉』的小大人，這樣，父母就可以指揮如意，毫不煩心的來對付這隻小駒羊了。兒童呢，則一切活動，自由，創造的權利與本能，也被剝奪得乾乾淨淨，動輒得咎了。

父母們常常用這種命令似的口吻，叫兒童『不要這樣』，『不要那樣』，除了頑固的思想在作

祟，要保持父母的『威嚴』外，還有一個最大的理由，就是父母們『省得麻煩』，也可以說是父母的偷懶及無能，譬如小三子在做一件自己頂高興，而爸爸不高興的事，玩着爸爸的一隻掛錶，給爸爸看見了，馬上就板起面孔，吼着說：『不許動！』小三子就嚇得不敢動了，『不許動！』僅僅祇三個大字，多麼簡單，多麼有效呀，誰願意說上一大篇『不許動』的理由，囉囉嗦嗦的，『不許動』就是不許動，這是聖旨，是命令，聖旨或命令都是沒有理由可講的，犯不着說上一大篇，費氣力，傷腦筋，更誰願意幫着小三子把錶壳打開，讓他看清裏面的機器，并告訴他錶的用途，與機器的簡單原理，然後很和悅的對他說：『以後爸爸還要帶你到鐘錶店裏去參觀，并且看他們怎樣修理，爸爸的錶你要看的時候，讓爸和你一起看，不然不小心你把它弄跌了，它就不走了，生病了，要進醫院去診病了，錶生病了好不好呢？』我想假使用後一種積極的開導，雖然多說了幾句話，比不許動三個字要麻煩得多，可是兒童所得的反應，與他一生所受的影響，與對你的態度，就與『不許動』的結果，不可同日而語，也許將來中國的一個愛迪生，就被你『不許動』三個字所斷送了哩。

『不許這樣』，『不准那樣』，這完全是消極的制止，兒童是不懂得是非善惡的，他不知道什麼事應該做，什麼事不能做，兒童是好模仿的，好奇的，好動的，我們不應該一味的制止，應該積極的誘導，隨時指導他，啟發他，鼓勵他，安慰他，再說我們父母的尊嚴，也不能專靠命令來維護，我們要瞭解兒童，同情兒童，幫助兒童，不可專用武力來威嚇兒童，我們不要以力服人，要以德感化，使兒童心悅誠服，要兒童敬我們，愛我們，不要使兒童怕我們。

做父母的責任是太重了，太大了，兒童生殺予奪之權，都操在我們手中，稍一不慎，一個國家未來的主人，民族的幼苗，就被我們摧毀了。
你願意做個開明的父母呢？還是做個無能的父母呢？要是答案是屬於前者，那麼你對於你的孩子，請你不要說『不』吧！

發展兒童思考能力

周希儒

我們現在不是要發展科學嗎？科學的發展，是要靠有創造性的天才們的努力的。這種人的成功，雖然是有相當的智力爲基礎，但大半要靠優良教育的培養，要使教育能產生有創造性的人才，就應及早注意兒童的思考能力的發展。現代的社會，已經進入一日千里瞬息萬變的時期，一切文明的推進，非常的迅速。現代的兒童，如果沒有一種適應新環境的能力，將來就變成時代落伍者的危險。要使兒童具有這一種適應能力，我們應該及早發展兒童的思考能力。兒童的思考力強，他自然容易適應新環境了。

我們要發展兒童的思攷能力，就應當注意以下幾點：

(一) 要使兒童有充分思想的機會——我們知道兒童的筋肉，是愈用愈發達，兒童的思想的發達，也是和筋肉一樣的，所以我們要發達兒童的思攷能力，就要使兒童時時用思想。怎樣才可使兒童得到充分的思想機會呢？第一，我們不要替兒童思想，譬如兒童遇着一種困難，假使成人替他解決了，那他便沒有用思想的機會，第二，我們要佈置新環境，新問題，使兒童來適應來解決。思想的發生，由於疑難的感覺，兒童時時感覺有困難，他用思想的機會自然就多了。第三，我們要發展兒童

的好奇心。兒童的好奇心愈強，他心中的感覺亦愈多。兒童感覺的問題愈多，他用思想的機會亦因之就多了。

(二) 要使兒童有豐富的知識 ——知識是思想之母，一個知識貧乏的兒童，他對於每一問題的癥結，是不容易找到的，即或把問題認清也不容易想出適當的辦法。要使兒童有豐富的知識，我們須得注意以下幾個原則：

(甲) 要注重兒童的直接經驗——兒童由經驗中得到學習，『經驗是最好的教師』。所以我們要使兒童有豐富的知識，就要多供給兒童經驗的環境，注意兒童的親身經歷，親眼觀察，親手調查才是。

(乙) 要發展兒童的好奇心——好奇心是知識之母，兒童的好奇心強，他是喜歡向成人發問的，我們對於兒童的發問，切不可抱譏笑或輕視的態度，要好好的利用，詳盡的解答，以充實其知識。

(丙) 要增進兒童說話和閱讀的能力——語言和文字，是人類思想交通的利器，亦是我們間接的由別人的經驗，去獲得知識的一種好工具。所以我們要使兒童有豐富的知識，就要設法增進兒童說話和閱讀的能力，使兒童善用語言和文字。

(三) 要糾正兒童錯誤的思想 ——因為兒童的知識及經驗，都沒有成人的豐富，所以兒童的思想，往往不及成人的正確。我們對兒童的錯誤思想，要時加糾正，才能使他的思想優良。

(四) 要指示兒童思想的方法 ——有許多兒童遇着一個問題，往往不知怎樣去想辦法，我

們對於這種兒童，要指示他們的思想的方法，使他們能利用過去的學識經驗來多提出解決辦法。兒童對於問題能想辦法，他的思攷能力才容易發展。

(五)要培養兒童的科學態度——所謂科學態度，就是不固執成見，不盲從別人，一種實事求是的態度，這個態度的培養，是很重要的。一般人的成見很深，保守性很重，他們對於一個問題的解答，往往固執己見，或盲從別人的主張，這自然是不易得到圓滿的結果。如果兒童有科學的態度，遇着問題能够很客觀的用自己的思想去研究，那是容易把問題解決圓滿的。怎樣才能培養兒童的科學態度呢？第一是不要強迫兒童作無理的服從。有些做父母的人，常存『天下無不是父母』的觀念，不管自己的意見有理無理，一味要兒童絕對服從，這自然是會使兒童容易盲從別人，而沒有獨立思攷的能力。第二是使兒童能够尊重別人的意思。盲從別人固然不對，但一味固執己見，而不尊重別人的意思，亦是要不得的。兒童如能虛心的研究別人的主張，合理的接受別人的意思，那他是不會固執己見的。我們如能培養兒童的科學態度，那他的思攷能力是容易發展的。

培養兒童獨立精神

周希儒

目前我們不是要實行民主政治嗎？民主政治的最重要條件，就是每個公民都要有做國家的主人翁的資格。主人翁與奴隸的區別，就在一個有獨立的精神，一個完全依賴別人。所以培養兒童的獨立精神，使兒童學習民主生活的方式，實在是很重要的。

怎樣才能養成兒童的獨立精神呢？

第一要鼓勵兒童的自動發展——兒童是好動的，他由活動而學得許多知識和能力。做父母的人，如不讓兒童有自動的機會，處處替他們代庖，不特剝奪兒童的學習機會，並使他們養成依賴成人的習慣。一般兒童之缺乏獨立精神，是由於成人過份幫助兒童的原因。兩三歲的兒童，本可自己吃飯，但有些做父母的人，還餵四五歲的兒童飲食。四五歲的兒童，本可學穿衣，洗臉，但一般為父母的，還替六七歲的兒童穿衣襪，洗手臉。三四歲的兒童出外遊玩，很可自己步行，但有些成人，一定要抱他。兒童遇小困難，他本身儘可想法解決，但做父母的，偏要替他想辦法出主意。父母為子女做的出乎需要的事愈多，子女對父母的不必需的要求也愈多。這樣的結果，很容易養成子女的依賴性。所以要使兒童有獨立精神，就應鼓勵兒童的自動。凡是兒童自己能做的事，應當讓他自己做。兒童自

已做成功一種正當的活動，做父母的人，要給他一種獎勵，使他高興繼續努力正當的活動。兒童能不靠成人，自己亦能時時做成功許多事，那自然會有獨立精神的。

第一 要使兒童有發表自己意見的機會 ——有些做父母的人，常常對於子女抱獨斷專橫的態度。他們以為兒童的思想，行動，都是幼稚的。兒童的一切，總不及大人。他們對兒童的思想，行動，往往採干涉，禁止的態度。兒童處在這種專制的環境下，沒有練習自己判斷事物的機會，自然不易有獨立的精神。所以做父母的人，不要抱『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的觀念，應該尊重子女的人格。兒童的思想，也許有時比成人高明。兒童有意見，要讓他們充分的發表。他們的理由如屬正大，做父母的人，應盡量的接受。這樣才可使他們不致盲目的服從，而有獨立的精神。

第二 不要過分管束兒童 ——一般做父母的人，因為要保護兒童，怕他們離開成人會不安全，於是時時束縛兒童的行動。六七歲的兒童，很可一個人到街上去買東西，但大人怕他遇危險，一定要派人同他一路。有些稍為帶有危險性的遊戲，如打鞦韆，翻櫃子，作墊上運動，本是一般人高興玩的，但一般成人，常以兒童的安全為名，而不讓兒童去參加。兒童處在嚴格束縛之下，行動一點也不自由，自不易有獨立的精神。所以做父母的人，對子女的行動，不要管束過嚴，應使他們有自由選擇的機會，使他們能夠發展創造的能力，獨立的精神。誠然，兒童的安全要緊，但常常採管束，監督的辦法，亦不能保障兒童的不遇危險，因為兒童總有離開成人的時候。根本的辦法，是使兒童自己能擔負責任，克服困難，養成兒童獨立的精神，積極的去適應環境。

第四 不要溺愛兒童

——有些溺愛子女的父母們，在兒童能够走路的時候，還時常抱在懷裏吻

他，撫摩他的頭臉，好像一天離不開兒童似的。兒童稍有不適，即表示非常憂愁，一天到晚抱在懷裏，安慰他，順從他的意思。兒童不肯穿衣服，立刻替他穿好了，要吃名貴的東西，馬上給他買來。像這樣嬌生慣養的兒童，自易養成依賴父母，而不願離開家庭的心理。一般兒童離開父母，常患『想家病』，就是受父母溺愛的影響。試問這樣不想離開父母的兒童，又怎樣能有獨立的精神呢？父母對子女，自然要有真摯的情感，但不可溺愛他們，使他們離開家庭，就感痛苦。做父母的人，如能不溺愛兒童，積極的訓練他的適應環境的能力，則獨立精神的培養，一定是不難的。

培養兒童的責任心

周希儒

一個人如果沒有責任心，做事只是敷衍塞責，不特對於國家社會有影響，並且因為不得人的信仰，於自己的前途亦有妨害。責任心並不是天生的，完全是教育培養成功的。要培養兒童的責任心，應注意以下幾點：

(一) 不要剝奪兒童負責任的機會——有許多眼光短小，只顧目前的父母們，常常剝奪兒童負責任的機會，這實在是養成兒童不負責任的一個重要原因。譬如一個八九歲大的兒童，每天起床時，他的母親還替他穿衣服洗臉。在做母親的意思，以為像這樣，可以使兒童不浪費時間，可以免得兒童做得不好。殊不知她却剝奪了兒童負責任的機會，無形中教兒童躲避責任。兒童自己穿衣洗臉，正是學習自己負責。做母親的人，不讓兒童學習負責，反使兒童逃避責任，這樣怎能使他有責任心呢？兒童正在計劃怎樣去解答一個數學題時，做父親的以為兒童做不出，急忙與他說明解答方法。客人問兒童叫什麼名字，在什麼學校上學時，父親深怕兒童答不出，立刻替他答覆。其實那一個數學題，兒童是能解答的，客人問他的事項，他亦可作圓滿的答覆，並不要別人代庖。做父母的替兒童作事，替兒童思想，替兒童說話，不僅對兒童沒有好處，反轉剝奪兒童學習『負責任』的機會，使兒童養成不

願自己判斷，自己表白，只希望別人代庖的依賴性。總之，替兒童做事，替兒童思想，替兒童說話，都是教育兒童躲避責任，剝奪兒童學習『負責任』的機會的。我們要培養兒童的負責，我們就得尊重兒童的責任心，讓兒童及早獨立自主，自己做事，自己思想，自己說話才是。兒童在能穿衣，吃飯，洗臉時，我們就要讓他自己的做。兒童起初自己穿衣雖然費時，可是使他有學習的機會，却是應該的。他初學吃飯，有時自然不免一臉和半身衣服都黏着飯粒和菜屑，但這並不礙事，以後自然會好了。兒童初學對自己的臉的清潔負責，有時自不易辦到，可是，我們不要灰心。我們把標準與他詳細的說明，要他做到標準才行。如果他沒有達到標準，要好好的叫他再洗。不必多說話，也不要責罵他。不久，兒童就能達到標準，學習對自己的臉的清潔負責了。兒童說話時，我們不要笑他，也不要露擔心的樣子，應該使他在說話時感覺愉快，感覺得意。兒童在設計解決一個問題時，我們不要替他想法，應鼓勵他提出解決的方案。兒童受過這樣的訓練，我相信他的責任心，一定是不弱的。

(二) 給兒童分擔家庭工作的機會——我們不獨要使兒童對於自己的日常生活事項負處理之責，我們還應該給兒童分擔家庭工作的機會。兒童在分擔家庭工作中，學習對家庭的事負責任。已經上學的兒童，在學校裏所有的工作，自然是最重要的工作。可是放學回家後，我們還要使兒童分擔家庭一部份的工作。這種工作，不可太繁難。因為太繁難，兒童做得不好，反不能收訓練的結果。我們給兒童的工作，是無需人怎樣教他，即做得完善，並且他自己能單獨負責的。如果我們能根據兒童的能力，給以適當的工作，不幫他，不催他，使他時時學習對家庭的事負責任，像這樣，兒童一定

是富有責任心的。

(三) 指導兒童善用銀錢——指導兒童好好用錢，亦是培養兒童責任心的一個辦法。對於已進小學的兒童，在開始領零用錢時，我們應叫他作一個每週用費預算表。他在一週內應需要的東西，以及正當的消費雜用，都列在預算表內。預算表內總數是多少，我們須照數給他，不要責難他。讓他自己負責使他得到的錢，用在他的需要上。照這樣做下去，預算的時間，可以逐漸延長，由一週而一月，而半年，預算的範圍，亦可逐漸擴大，凡兒童自己的一切用費，都可由他自己列入預算表內。兒童預算的能力進步，他自己負責使用他的錢，用在他的需要上的能力亦加強。兒童如受過這樣的訓練，他以後對於銀錢的使用，一定是能負責的。

培養兒童自治能力

周希儒

目前的社會，是要實現民主政治的理想，民主國家的公民，應該有自治的能力。一個人如處處都要別人來管，那簡直等於奴隸了，怎配稱為國家的主人翁？所以要澈底實現民主政治的理想，就先要培養兒童的自治力。兒童有自治能力，長大成公民，自然有做國家主人翁的資格。怎樣才能培養兒童的自治能力呢？我現在提出以下幾點，以供讀者的採擇：

(一) 父母要做好榜樣——要兒童能自治，為父母的人，本身就應做好榜樣。譬如做父母的人，不要兒童擾亂別人的安寧，但在兒童與人吵鬧時，自己却在桌上拍巴掌，大聲的說，『不要鬧！再鬧，看我打你的嘴！』這種榜樣，正是破壞自己的目的。自己不要兒童吵鬧，但本身又在大聲的吼，這不是互相矛盾嗎？父母對子女這樣的態度，絕不會使子女有自治能力，只是增加他的反抗性。如果做父母的人，平時不與人吵鬧，家中充滿和睦空氣，當兒童吵鬧時，又能以積極方法去暗示，我相信兒童以後是不易再擾亂別人的安寧的。

(二) 使兒童忙於有趣的正當活動——兒童是好動的，除非有病或疲乏時，他無時不想活動。兒童如無正當的活動，他是容易發生不良的行為的。做父母的人應有適當的計劃，指導兒童的手

腦，時常運用在有益而有趣的工作上。兒童如高興忙於正當的活動，不感受別人干涉的煩惱，那他是容易養成自治能力的。

(三) 對兒童要有禮貌——人人都有自尊心，做父母的人，如以傲慢專橫的態度來對付兒童，是容易引起他的反抗的。你如對兒童有禮貌，保持他的自尊心，他也要反應這同樣的德行，而樂於接受父母的指導。有一個做母親的人，叫兒童每晚讀國語。有一夜這個兒童出去很久才回家，母親對他氣憤憤的說，『你這懶東西！你跑在那裏玩去了？快把書讀熟拿來背，背不得，看我打你的手心！』這個兒童回答說，『我在一位朋友家玩，所以回來遲一點。我現在很疲倦，想睡覺，明早再讀書好了。』母親說，『今晚不把書讀熟，絕不准你睡！』這個兒童沒有辦法，只好去讀書，他精神不好，心裏又煩躁，越讀越記不得，後來被母親打幾下手心，才得睡了。如果做母親的人，當時對兒童這樣的說，『你是喜歡看書，高興聽我的話。你今夜回來遲了，沒有時間看書，以後晚上沒有特別事，不出去好了。』這個兒童是會接受他母親的意見，以後每晚都要看國語了。兒童能接受大人的指導，他自然容易養成自治能力的。

(四) 常常委婉地與兒童談話——父母與子女間，頂好不要生隔閡，有了隔閡，子女就不易接受大人的指導。所以做父母的人，平常要委婉的與兒童談話或講故事。一方面使兒童敬愛父母，願意接受父母的指導，一方面又使兒童由談話，做事當中，了解處世，做人的道理，這樣的結果，是容易使兒童養成自治能力的。

(五) 使兒童感覺服從真理的愉快——有些做父母的人，喜歡強迫兒童作無理的服從，這是不對的。兒童就是能服從大人，但因為是被動的，一旦離開父母，就會違背大人的意志。做父母的人，只能使兒童作有理的服從，兒童對大人的合理命令，如樂於接受，做父母的人，應當獎勵他，表示喜歡的樣子，使他感覺服從真理的愉快。兒童如高興作有理的服從，自然容易養成自治的能力。

(六) 指導兒童嚴格實行規定的事項——

有些重要日常生活習慣，如能及早指導兒童養成，也可幫助兒童自治能力的培養。做父母的人，如能早日規定幾件簡單的重要事項，如定時睡覺，

起床，進餐，不亂吃零食，不打人罵人，不在街上亂跑等，積極的指導兒童嚴格遵行，兒童是容易養成自治能力的。

培養兒童的自信心

周希儒

我們知道一個人是不應該固執己見，剛愎自用，但亦不可沒有自信心，時常表現消極，畏縮的態度，一個人要成功一件事，自信心是必需有的，有了自信心，才有做事的勇氣，如果什麼事都不敢嘗試，處處感覺不如別人，要想成功一件事，自然是不容易的，所以培養兒童的自信心，亦是非常重要的，怎樣培養呢？

第一是不要責罵或譏諷兒童——一般成人做事失敗，如常受到別人的責罵或譏諷，亦易表示

消極，畏縮的態度，何況兒童？有些做父母的人，不懂得這個道理，對兒童過分的嚴厲，處處吹毛求疵，時時求全責備，兒童稍有不是，就要被斥責或打罵，這樣的兒童，容易感覺自己的能力太差，因而養成怯懦自卑的心理，看見父母就害怕，做什麼事都沒有勇氣。又有些父母對於資質稍差的兒童，時時加以譏諷，這亦是不對的。兒童的智力不如人，他自己已經覺得慚愧，如再受大人的譏諷，怎樣會不發生自卑的情感，畏縮的態度呢？所以我們要兒童有自信心，就不要時常責罵他或譏諷他。

第二是不要使兒童常受失敗的打擊——誠然，一時的失敗，也許可以促進兒童的努力，可是幾次的失敗，就容易使人灰心，消極，失去自信力。有些做父母的人不知道自己的子女的能力，往

往對他們的希望過高，結果使他們常受失敗的打擊。譬如一個智力在中人以下的兒童，他的父母一定要他每期的學業成績，都要在前兩名，這自然是不易辦到的。兒童盡自己的努力，但還未達到父母的希望，他自然會由失敗而表示畏縮，因而失掉自信心啊！還有許多做父母的人，過分的溺愛兒童，時時替兒童做事，使兒童作任何事，都未感覺一點困難。兒童以後離開家庭，沒有父母的幫助，做事常遭失敗，就很容易感覺自己的能力不足，以致喪失做事的勇氣，變成一個沒有自信心的人。所以我們要培養兒童的自信心，就不要對兒童的希望過高，時時替兒童做事，使兒童常受失敗的打擊。

第二是要領導兒童到成功之路——我們知道兒童常受失敗的打擊，容易養成自卑情感。所以領導兒童到成功之路，實在是培養自信心的頂好方法。做父母的人，應該澈底了解兒童的能力和需要，以循循善誘的精神，積極的領導兒童到成功之路，使他們遭遇着困難，亦能克服而不致灰心，消極。兒童做事如常有成功的機會，那他一定是時時感覺快樂，高興，而有積極勇敢的態度的。有些自動教學認真的教師們，常以所教學科的不及格兒童多為榮，這是不對的。兒童常常不及格很易失掉自信心，聰明的教師，應當根據兒童的個性，選擇適當的教材，以有效的方法，指導兒童學習，使每個兒童都有成功的機會，決不致因失敗而發生自卑心理。

第四是要尊重兒童的人格——人人都有自尊心，一般做父母的人，只知保持自己的威嚴，不知尊重兒童的人格，這實在是錯誤的。做父母的人，如抱『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的心理』，時常擺起長輩的架子，強迫兒童作無理的服從，兒童在這種專制環境之下成長，自然容易養成怯懦的態度，自卑

的心理。假使做父母的人，能尊重兒童的人格，對兒童有禮貌，時時用一種積極的鼓勵的方法去指導他們，我相信他們是不會失掉自信心的。

第五是設法助長兒童的勇氣——一個人做事不會處處都能成功的，兒童遇着失敗漸漸表示灰心時，做父母的人應以同情的態度，設法鼓起他的勇氣，消除他的自卑心理。假使兒童感覺自己顯著的缺點，漸有消極悲觀態度時，大人應該設法發展兒童的長處，使他能作積極的健全的彌補。兒童的優點能表現，缺點可彌補，那他一定不會把自信心失掉了。

怎樣使兒童不怕羞

周希儒

做父母的人們不是要自己小孩在大人面前不怕羞，很大方嗎？現在我提出幾個原則，以供你們的參攷。

第一是不要斥責或嘲笑兒童的怕羞——一般二三歲到八九歲的兒童，是怕見生人的。許多做父母的人，看見兒童在客人面前不與客人敬禮，便氣憤憤的對他說：『你真不懂禮貌，好像鄉間放牛的小孩一樣。』這樣愈使兒童不安，因而感到怕羞。又有一般做父母的人，當同其他客人嘲笑兒童的怕羞。做母親的說：『小寶雖然是十歲的男孩子，但是像六七歲的女孩一樣的怕羞。』接着客人又加一句：『我猜小寶的舌頭被狗咬掉了，所以不講話。』大人倒談得很高興，可是小寶在旁邊却窘得不得了。以後小寶遇見生人恐怕比以前更怕羞了。其實兒童在大人面前怕羞，並不是很嚴重的問題。一個兒童見了別的兒童就怕羞，才值得特別注意呢。兒童的大部份時間是和同年紀的兒童在一塊玩，他的怕見生人，是不足為怪的。如果兒童第一次遇見生人怕羞時，我們不斥責他或嘲笑他，使他不受窘，不覺痛苦，那他以後就能鼓起勇氣去適應他們，而不怕羞了。

第二是使兒童在生人面前感到愉快——我們要叫兒童做的事應使他感覺愉快，以後他才高

興做這件事。如果兒童做一件事感覺痛苦，那他以後就不高興做這件事了。我們知道有些兒童是以見生人爲苦，可是許多做父母的人常常強迫兒童與生人接近。結果，使兒童感覺很痛苦，使他以後更怕生人。有一次李太太家裏來了一位客人，這位客人要與李太太的小孩長榮親近，李太太馬上強迫長榮向客人敬禮，長榮勉強的向客人點頭，客人給他一萬元，李太太很嚴厲的說：『說謝謝嗎？難道這句話都不會講嗎？』長榮不開腔。李太太氣憤憤的說：『你是啞吧嗎？怎麼不說話？』長榮在客人面前，被母親斥責，心裏很痛苦，於是更怕講話了。這個小孩既有這一次痛苦的經驗，以後要說『謝謝』時那就更不容易了。如果大人不強迫兒童與生人接近，和生人談話，使他不致受窘，不感覺痛苦，並且又和客人告訴他一些有趣的事情，用各種方法幫助他感到愉快，無疑的，他不久就會隨便地和客人交談了。

第三是不要過分保護兒童——兒童的怕羞有許多是由於大人沒有體貼兒童的關係，但是有些則是因爲大人過分保護兒童的緣故。有些做母親的人，過分的保護兒童，時時禁止自己的小孩和街上別的兒童遊戲。小孩們總是一天到晚離不開他們的母親。像這樣長成的兒童，自然沒有社交的勇氣。所以我們要使兒童不怕羞，就要不過份的保護他，培養他的獨立精神，使他離開大人後，亦能適應環境才對。

四是使兒童常在家庭舉行社交性的集會——一個家庭如能成爲一羣兒童的聚會場所，則兒童們容易養成良好的社交習慣。所以做父母的人，應該使兒童約他們相好的小朋友常到家裏來聚

會，由大人用合理方法監督他們很歡樂又不吵罵。兒童們越有機會在這種聚會裏面尋到快樂，便越能培養社交的良好習慣。

做父母的人，如能根據以上幾個原則去指導兒童，則兒童就不會怕羞了。

怎樣防止兒童嫉妒

周希儒

我們知道嫉妒是一種很複雜的情感。這種情感，有時雖然也能鼓勵個人的努力和進步，但他的動機，總含有一些消極的成分。一個好嫉妒的人，總是時常不高興的。他猜忌別人，怨恨別人，不願和別人合作。如果嫉妒心發展到了極點，那就會做出許多卑劣的行為，甚至有發生嚴重的精神病的可能性。引起嫉妒心的因素，有以下幾個：

(一) 父母的偏愛——父母對子女的偏愛，是很普遍的現象。有的父母共同偏愛某一兒童，有的父親愛女孩，母親愛男孩，如果父母共同偏愛么兒，那當大哥，二姊的兒童，自然容易發生嫉妒他們幼弟的心理。若父母各有所偏，事實上就會演成父女聯合或母子聯合，親子間的情感，發生歧異的現象，兒童們的嫉妒，是在所不免的。家庭中最被討厭的小孩，會因嫉妒的心理，而發生種種變態的行為出來，所以父母的偏愛，實在是不對的。

(二) 不公平的比較——一般做父母的人，常喜歡在幾個小孩的面前，作種種的比較。譬如父母愛么兒，不喜歡大女孩，當着大女孩和么兒在客人面前說，『我們這個么兒真聰明，又會說，又會唱，又不頑皮，比那傻丫頭，真乖得多了！』這時當么兒的雖會笑容滿面，可是那做大女兒的却在

旁邊氣得發昏。她從此以後，就要嫉妒她的小弟弟了。所以這種比較，亦是對子女不好的。

(三) 過分的注意兒童——一個家庭中的獨兒，或第一個小孩，父母常是很注意的。這種兒童，愈得父母的注意，他的希望愈不易滿足。如果一時沒有得到父母的注意，嫉妒情感，不久就會發生。例如被父母溺愛的兩三歲的小孩，看見母親抱別個小孩時，他心裏是要忿恨的。一般家庭中的獨生子，容易發生嫉妒的心理，就是被父母過分注意的關係。

要防止兒童的嫉妒，應注意以下四個原則：

(二) 對待子女要公平——『不平則鳴』。父母對於子女，決不可有偏私，應當『一視同仁』才是。不管你的大女是多愚笨，你的次子是多難看，你的幺兒是多聰明，你對他們仍然要一樣的愛。須知每一兒童，都有愛的需要，因此，父母的愛，是應該普施於每一個孩子。做父母的人，如能博愛所有的子女，使他們很早就樂意的敬愛父母，則親子間的情感都融洽，他們自不會發生嫉妒的心理。

(三) 不可比較兒童的優劣——兒童的能力、習性，是無法相同的，因此，我們不應比較兩個兒童的優劣，以引起他們的嫉妒。我們要使他們和他們自己作比較，並且使一家兒童，都能得到相等程度的獎勵才是。

(四) 不可過於注意兒童——一個家庭中，就是，有一個兒童，做父母的人，亦不可過於注意他，眷顧他，應使他很早就能獨立自主才對。做父母的人，如能愛子女得當，不過份注意，也不

表示漠不关心，則兒童希望大人愛的慾望不高，父母就是偶爾表示愛別個小孩時，他亦不致發生嫉妒心理的。

(四) 培養兒童互相親愛的精神——嫉妒的心理，是含有仇恨情操的成分，互相嫉妒的兒童，絕不會彼此都能親愛的。反轉來說，兒童們如能互相親愛，感情融洽，那他們自不會發生嫉妒心理了。所以做父母的人，要時常鼓勵兒童，和其他年齡差不多的兒童，在一塊好好的玩，時常誘導他們參加各種團體的活動，使他們能培養互相親愛的精神。同時，在家庭中，要常與兒童談笑，玩耍，不可擺着那『望而生畏』的面龐，以致父母子女間的情感發生隔閡。兒童們如能互相親愛，父母子女間的情感又很融洽，則一家充滿着和睦的空氣，兒童們自然不會發生嫉妒心理的。

怎樣訓練兒童勤勞

周希儒

做父母的人們，誰不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勤勞？一般正常的兒童，多半是很活潑的，精力充裕的，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訓練兒童會用這種精力，使他們既得益處，又感覺快樂。要訓練兒童的勤勞，應該注意以下幾點：

第一是要從小的時候開始——勤勞是一種習慣，這種習慣是長時間逐漸養成的，所以應當從小的時候開始。兒童的模仿性強，他能作事時，看見大人作事，他也就愛自己動手，我們要利用這種模仿性，使他幫我們的忙。兒童初學作事，自然是遲緩而又不甚妥當的，我們應當很耐心的指導他運用那未經訓練的手腦。兒童最初應該學習的事，即是注意自己的玩具。譬如當他在小桌上玩了積木之後，我們必須指導他積木須收拾好放還原處，使他知道自已對於那些玩具要負責任。兒童到了更大一點的時候，就應當學習放衣服，穿衣服。家庭中有許多小事，只要適合兒童的能力，他是會幫忙做的。在指導兒童做事時所耗的工夫，或者要比我們自己作事時所花的還多，但這是訓練兒童的分擔家庭的責任，以養成勤勞習慣，就是多花些時間，亦是有代價的。

第二是要使兒童感覺做事的快樂——一般人是好樂惡苦的，兒童對於感覺快樂的事，多喜

歡繼續做。兒童高興繼續做事，就易養成勤勞的習慣。要使兒童感覺作事的快樂，應該注意以下幾個原則：

(甲) 事情要適合兒童的能力——兒童對於自己能力做不好的事，不會感覺快樂的。譬如有些八九歲的兒童，感覺寫字的快樂，但沒有三四歲的兒童以寫字為樂的，這就是能力的關係。所以我們指導兒童作事，應根據他的能力，切不可要求他能力辦不到的事。

(乙) 對兒童的態度要客氣——一般做父母的人，常以嚴厲的態度，命令的口吻，去強迫兒童作事，這是不對的。因為這樣的結果，是會使兒童把做事看成一種痛苦，而厭惡做事。如果我們能抱溫和的態度，用委婉的言詞，去請求兒童做事，那他是高興做，而以能做好為樂的。譬如做母親的人，要兒童掃寢室，用很強硬的態度對他說：『趕快把這間屋子打掃好，假如掃不乾淨，看我打你手心！』這時兒童就是勉強去掃地，他心裏一定是不高興的。假設做母親的人，很客氣的這樣說：『我曉得你是喜歡幫媽媽忙的，現在屋子弄髒了，你一定會把他掃得乾乾淨淨的。你肯替媽媽做幫手，我們可以不必僱人啦！』我相信兒童會高興去掃寢室，并以掃乾淨寢室，幫助母親作事為樂的。

(丙) 嘉獎兒童的成功——一般人是喜歡受別人獎勵的。兒童做了一件事後，如得到大人的獎勵，他一定高興繼續做那件事，所以我們對於兒童作事有成績表現時，應給他一種精神的或物質的獎勵。
 一、**第三是要幫助兒童克服困難**——一般人做好容易的事，所得到的快樂，是不及克服困難的事感覺的快樂大，兒童亦是這樣。兒童能做好困難的事，心裏自然很高興，但他如不能克服困難，亦

很易消極，灰心，而不願繼續作事。所以我們遇着兒童要受困難的事的打擊時，切不可抱漠視或斥責的態度，應當很有耐心的，積極的幫助兒童，使他能克服困難，高興繼續作事，以養成勤勞的習慣。

第四是要以身作則——『有其父，必有其子。』這句話真是不錯的。兒童的暗示感受性強，父母的一言一行，子女們無形中是要受很大的影響的。喜歡看書的父母，容易有勤學的子女，性情暴躁的父母，是不易有態度溫和的子女的。所以我們要訓練兒童的勤勞，我們就應以身作則，處處表現勤勞的精神，不只在口頭說，就算完事。

做父母的人們，能注意以上四點去訓練兒童，我相信兒童是容易養成勤勞習慣的。

怎樣促進兒童的學習

周希儒

一個人的知識，技能，態度，是由學習得來，並不是天生就有的。做父母的，誰個不想自己的子女，能够學得很好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但是怎樣才能促進兒童的學習呢？這裏我提出以下五點意見，以供父母的參考。

(一) 注意兒童的發展—— 兒童的學習，與他的發展，有很密切的關係。無論兒童學習什麼，一定要在他的有關的身體機構發展到相當程度時，才易成功，否則必遭失敗。譬如我們要教八個月的嬰兒學走路，自然不會成功，因為嬰兒的與走路有關的器官還未長成。又如我們要教會一歲的嬰兒知道解大小便，一定失敗，因為他的神經系統，尚未發展到能管制大小便的程度。叫一個三歲的幼兒，安靜的長久的坐在教室裏，是很不容易的，因為他們還未發展到能忍受如此長久的不活動的程度。兒童做發育上尚未達到的事情，因而引起的失敗，是會使得他不高興再做其他新的事情的。所以我們要促進兒童的學習，就要注意兒童的發展。揠苗助長的辦法，自然是不對的。

(二) 鼓勵兒童的自動—— 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學習是個人對於環境的刺激，去作適當的反應的一種活動。所謂刺激，就是指所有足以引起個體的活動變化的事物而說的。至於反應，是個

體受了刺激以後所發生的一種活動，變化。所以兒童的學習，完全是兒童自己的事情，大人不能越俎代庖。做父母的人，只可鼓勵或指導兒童活動，切不可替兒童做事。譬如我們教兒童學寫字，我們就應當鼓勵兒童自己用心的長時間的練習寫字。如果我們只是對兒童講寫字的方法，或是時時替兒童寫字，而不讓兒童自己有寫字的機會，兒童是不會把字寫好的。又如我們教兒童學加法，我們就應設法使兒童時時用心做加法。假使我們看見兒童在做稍難的加法題時，我們就幫他做，那兒童是不易把加法學會的。一般人教兒童學禮貌失敗的原因，就是沒有注意兒童實際的禮貌行為，只是對兒童講各種禮節的道理，因此，做父母的人，是應鼓勵兒童作有意義的活動，時時讓他們有自動的機會，才會促進他們的學習。

(三)引起兒童的興趣——

凡是有興趣的動作，是容易養成習慣的。兒童學習的事情，如感覺有興趣，則自願繼續的學習，因而容易學會，所以我們叫兒童學習的事情，要能引起他們的興趣。譬如我們要叫幼兒學習吃飯，我們如能佈置優美的飯廳，給他一個小湯匙，讓他自己吃容易消化而合胃口的食物，那一定可以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又如我們叫兒童學洗臉，我們就應該把面盆放低點，使他洗時方便，並且又放一面矮鏡子，可以讓他看到自己的動作，及如何的清潔，因而對洗臉發生興趣。許多兒童學識字、作文失敗的最大原因，大概是教的人沒有根據兒童的能力，需要，以引起他們的興趣的關係。

(四)誇獎兒童的成功——人類的天性，是好榮惡辱，好榮惡辱的。兒童對於發生快樂或光

榮的事情，多好加以重複或繼續。我們對於兒童的學習成績有進步時，如能給他一種誇獎，使他得到一種快樂或光榮，則是可以使他繼續努力學習，因而容易學好的。譬如兒童學寫字有相當進步時，我們誇獎他的字，那他一定高興再寫，以後就容易把字寫好了。誇獎是兒童的精神的食糧，兒童如常能得到大人的誇獎，他是高興學習一切的。

(五) 同情兒童的失敗——兒童學習一切事情，不會時時都能成功的。如果兒童做事失敗，我們要抱同情的態度，積極的指導他，使他能克服困難。兒童的知識能力有限，我們切不可以成人的眼光去看他們，時時責備他們的學習遲緩，或無進步。有許多事情，是由嘗試錯誤而學會，失敗為成功之母。兒童一時的失敗，是無關係的，只要他有勇氣再學。假使我們對於兒童的學習失敗，抱一種斥責或譏笑的態度，那是容易使兒童灰心，喪氣，而不願繼續去學習。所以要促進兒童的學習，就要同情兒童的失敗。

促進兒童語言發展

周希儒

兒童的語言，是他『自我表現』的一種方法。兒童的語言，發展得愈早，對於他的人格，便愈有益處。雖然有些兒童學習語言過遲，是因為智力較低的關係，但有時一個聰明的兒童，處在不良的環境下，也可把學習的時間，延遲一兩年。據一般專家的研究，除生理關係外，阻礙兒童語言發展的因素，有以下幾個：

(一) 受大人的譏笑——兒童初學說話，自然不及大人的妥當。有時兒童說錯一句話，或把字音讀訛了，成人常在旁譏諷他說：『好！你不用說！不要讓別人聽見，笑落了牙齒！』或故意倣效他錯誤的字音，和不妥當的仂語，以資取笑。兒童受此譏笑，心裏自然感覺惶恐，因而急欲找出大人譏笑他的原因。可是，又找不出來，只覺得自己說話是危險的，因此，以後就不願講話了。

(二) 受大人的責罵——兒童本來是好問的。他由發問而練習說話，並因而增進知識。可是，因為發問時，常受大人的責罵，以致他極力隱忍，有問題不敢提出，變成啞巴一樣。譬如兒童問大人：『天上的星，掛在什麼地方？』大人不惟不好好替他解釋，反責罵他：『你怎樣說出這種傻話來？你真是個懶包！』又如兒童向大人提出一個淺易的問題，大人往往這樣的答覆他：『怎樣連這個

你都不曉得，你真是太笨了！」兒童像這樣的時受責罵，他因而感覺發問是要碰釘子的，於是以後就怕發問了。

(三) 大人用嬰兒的語言對幼兒說話——有些大人爲表示對兒童同情和了解起見，常用嬰兒的語言，對幼兒說話，這對兒童的語言發展，也是有妨害的。譬如三四歲的兒童，是可學說『狗』和『貓』兩字。但大人對他說『狗』字時，還用『汪汪汪』來代替，說『貓』字時，還用『咪咪咪』來表示。大人這樣對兒童說，兒童自然不願去學說『狗』和『貓』兩字了。

(四) 父母和兒童打岔——許多做父母的人們不喜歡聽兒童的說話，常常和兒童打岔，這對兒童的語言發展，亦有不良的影響。有一次一個七歲兒童和他的父母在寢室裏講故事。這個兒童講故事正起勁時，他的媽媽忽然對他說：『你頭子怎樣不洗乾淨。』同時他的爸爸也說：『你看你的手多髒，你怎麼這樣不愛乾淨。』這個兒童講故事時，滿望大人高興聽，說他會講，但所得結果，却完全相反，當時他心裏的失望和痛苦，是不難想像的。大人和兒童打岔的次數如果多，兒童自然不願在大人面前講話了。

(五) 父母替兒童答話——當家裏有客人向兒童問話時，做父母的人，怕別人對他們的印象不好，馬上替兒童答話。一個八九歲的兒童，被客人問他的名字和歲數時，他很少有回答機會，常是做父母的人，剛把客人的問題聽完，就替他答覆了。兒童在這種環境之下，是會感覺他不及大人，因而不歡喜說話，所以父母替兒童答話，是會阻礙兒童的語言的發展的。

我們要促進兒童的語言的發表，應注意以下的幾點：

(一) 積極的鼓勵兒童說話——兒童本來是喜歡說話的，大人對兒童的說話，如不抱譏笑或責罵的態度，並且積極的鼓勵他說，指導他不用手勢以代替語言，則兒童時時練習說話，他的語言，一定會有進步的。

(二) 靜聽兒童說話——兒童在講故事或與人談話時，不管說得好不好，我們都要靜聽，我們要等他的話說完了後，才稱讚他或糾正他。我們不要與兒童打岔，更不應在他的話未說完時，就責備他。兒童說話時，是和成人一樣希望別人高興聽。我們如能靜聽兒童的說話，他心中感到愉快，以後自然高興練習說話了。

(三) 鼓勵兒童發問——學齡前的兒童，由發問可以得到大量的知識，並因而練習語言。兒童的發問，不管大人認為有價值或無價值，有意思，或無意思，都不要抱輕視，譏笑或責罵的態度。假如我們知道兒童能解答他自己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亦要從容的指點他，使他如何地利用他原有的知識，來解決他所不知道的任何問題，切不可表示驚異，嘲笑，而應委婉的與他解答，並稱讚他的問題的價值。這樣一來，兒童自然高興發問，一方面知識得增進，一方面語言亦會進步了。

(四) 給兒童說話自由的機會——兒童在家庭，應有適當的地位。六七歲的兒童，不但可以自由地發問，並且對家庭日常事務，亦要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兒童要巧辯的時候，大人要讓他鼓起勇氣來巧辯。兒童要說他讀過或聽過的笑話，或要很有趣味的敘述他的經驗時，大人要讓他盡量的

講。兒童處在這樣說話自由的環境中，他的語言的發展，一定是很大的。

(五)以自然的同情的態度改正兒童的語言缺點——兒童說話時，如果字音讀訛了，字用錯了，或說一句不能表達自己意思的話，大人應以同情的態度，從容而自然的為他改正，而無一點責罵的意味，亦不使兒童覺得難堪。兒童的缺點，如能得這樣的改正，他的語言的進步，自然是不成問題的。

(六)使兒童常與談吐有趣而動人的客人見面——一個家庭，如能常常招待一些有修養，有口才的客人，這對兒童是很有益的。兒童如能常與談吐有趣而動人的客人見面，不獨可培養社交的經驗，並可使他以後和生人說話，能談吐自如，舉止安詳。

(七)讀書給兒童聽——良好的閱讀，對於訓練語言的功效，是很大的。在家中朗誦可作各種說話方式的模範選本給兒童聽，不獨可以造成家庭中的快樂空氣，並且可以訓練兒童說動人的言詞。

(八)父母要作優良的示範——兒童的語言，受父母的影響很大。做父母的人說話時的口齒如清楚，用字造句能合文法，態度又很安詳，則兒童的語言，是會得到好影響的。

怎樣獎懲兒童

周希儒

一般做父母的人，不是時常用獎懲方法以訓練兒童嗎？究竟要怎樣獎懲才生效呢？這是很值得討論的問題。作者把個人意見提出來，以供讀者的參考。

獎勵的目的，是在使兒童感覺愉快，以鼓勵其繼續努力優良的行為。獎勵的方式；大概可分為兩方面：即精神的獎勵，與物質的獎勵。精神的獎勵，約可分為下面三項：

(一) 嘉許——就是父母對於行為優良的兒童加以無形的稱讚，如微笑，點頭之類。這種方法，對年幼兒童很有效力。

(二) 稱讚——就是對於有優良行為的兒童，當衆或秘密地加以口頭褒獎。這種方法，對於年長或年幼的兒童，都能生效。

(三) 授權——就是對於行為優良的兒童，給予各種特權，如每星期請他看一次電影等是。這種方法，對於稍大的兒童，頗能生效。

物質的獎勵，主要的有以下兩項：

(一) 獎品——就是給予行為優良兒童以各種物品，如玩具、食品、文具、圖書等。這種方

法，亦頗生效。

(二) **獎金**——就是給予特別優良兒童以金錢，使其便於買有用物品。這種方法，宜用於年長兒童。

施行獎勵時，須注意以下四個原則：

(一) **要公正無私**——施行獎勵時，如果對兒童有所偏私，則不惟失獎勵的意義，且易引起其他兒童的反感。

(二) **不可濫施**——得獎過易，則大多數人可得獎，有獎等於無獎。這是不易鼓勵兒童繼續爲善的。

(三) **要使兒童感到愉快**——獎勵的用意，是要使兒童感到愉快。如兒童得獎後，一點也感不到愉快，則其所得效果，恐怕是有限的。

(四) **要得其適當**——就是獎勵的分量，與行爲優良的程度要相適合，不可過分。過分的獎勵，易使兒童驕傲，自滿。

懲罰的目的，是在對於行爲不良的兒童，使其感受痛苦，以免其再犯過。懲罰的方式，可分爲精神的和身體的兩種。精神的懲罰，主要的有以下四項：

(一) **勸告**——即對於犯過的兒童，說明其不良行爲的害處，勸其不再犯過，否則當加以重懲。這種方法常能生效。

力。

(二) 輕視——即對於兒童的不良行為，表示不理，厭惡或反對的態度。這種方法頗有效力。

(三) 奪權——即是取消犯過兒童以前享受過的權利。如你規定每星期給每一兒童千元，設有一兒犯過，那一星期就不給他的錢，使他感受沒有錢用的痛苦，而不再犯過。

(四) 斥責——即對於行為不良的兒童，加以嚴厲的不好的批評。這種辦法雖有時生效，但易損傷兒童的自尊心，故應少用。

身體的懲罰，大概可分以下三項：

(一) 體罰——這種方法容易損傷兒童的身體和自尊心，對兒童身心發展，均為有害，所以很多人主張廢除體罰。最近有些教育家又認為體罰不可完全廢除，因年幼兒童生存在重於一切，倘不大懂得所謂恥辱，用體罰才易生效。體罰雖不能完全廢除，但必須十分審慎，非萬不得已時不輕用。即或用體罰，亦必須從輕，以免損傷兒童的身體和自尊心。

(二) 禁閉——即是將犯過兒童關在一間小屋，一方面使其身體感覺痛苦，另一方面使其反省。這種方法可用於年長兒童。

(三) 勞働——就是使犯過兒童，擔任一種特殊工作，如掃地，收碗之類。這種方法，有些人不贊成。因為勞働是一種神聖工作，拿它作懲罰工具，無形中引起兒童蔑視勞働。欲免此缺點，可利用苦役勞働。所謂苦役勞働，即一般兒童所不願或不易做的勞働，如掃廁所之類。

施行懲罰時，應注意以下五個原則：

(一) 懲罰時不要發怒——當你發怒時，你的頭腦一定不會冷靜。頭腦不冷靜，懲罰方法就不易適當。

(二) 有過必罰——這是避免兒童希圖僥倖的關係。

(三) 要使兒童感到痛苦——人是好樂惡苦的。兒童受懲罰後，他的身體或精神上如果感到痛苦，那他以後就不易犯同樣的過失了。

(四) 使兒童知道受懲罰的原因——兒童受懲罰時，如果了解被罰的原因，並承認應得的懲罰，則兒童的過失，和痛苦的經驗，能够發生聯絡，那他是容易改過的。

(五) 不要偏私——如果你懲罰兒童有偏私，那是不能折服兒童，且易使兒童忿恨你的。

愛與溺愛的分別

唐自杰

對兒童應該愛，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對兒童不可溺愛，這也是許多人都知道的。但愛與溺愛之間怎樣分別，即是說，怎樣是正當的愛，怎樣便成溺愛，這就萬分難說了。你不信，你去問問幾個父母、教師、保姆或其他保護兒童的人，便知他們很難有清楚的答覆。他們也許能够舉出一、二個特殊的例子，但整個的概念，大多數人都是非常模糊的。

我覺得，愛與溺愛不能從表面上去分別，只能從發展的觀點來看。假使你對待兒童的行為，可以使他將來發展成身心健全的人，即使你的行為看起來是冷漠或殘暴的，實際上也是愛。反過來說，假使你的行為足以妨礙健全人格的發展和知識技能的獲得，那麼，即使你的行為表面上是愛，實際上就是溺愛了。

先從身體方面來舉一例，如果你的孩子生了盲腸炎，非開刀不足以治癒，於是你不顧你的年老的父母的反對，你不顧你的軟心腸的太太的勸阻，雖然他們都責備你，說你把孩子當兒戲，不愛惜他的性命，但你却毅然地把孩子送入醫院開刀，結果孩子恢復了健康。你這種行為雖似殘忍，實際上你是真正地愛了孩子。相反的，如果你的孩子因患盲腸炎而受苦，你不忍送他去受剖割之苦，於是千里求

醫來爲他治療，結果不但浪費了許多錢，而且把他的病拖入膏肓，無法治療了。你這樣的作法，你父母和鄰里不會責難你，他們還要稱贊你是一個最仁慈的父親，說你已盡了最大的人事，只怪你的孩子福氣太淺。這樣，你的行爲雖似慈愛，實際上你却因溺愛而害了你的孩子了。又如按時進餐，能使兒童身體健康，常吃零食，能使兒童消化不良，所以前者對兒童是真正的愛，後者便是溺愛了。由這兩個例子，你就可知道，愛與溺愛不能從表面去分別，應該從它對於兒童將來的發展有何影響來區別。

生理疾病方面的發展比較顯明，而且歷時較短，它的因果關係比較容易了解，所以只要父母稍為留意，就不會招致溺愛的流弊。兒童行爲方面的發展就不同了，它常是非常的複雜而且隱晦，因此父母的行爲如何影響了它，常不能捉摸。不要說鄉下的人弄不清楚，就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也常常有清濁難分之苦。

譬如你有了一個孩子，你常常吻他，撫摸他，擁抱他，說他是你的心肝；你擔心他受冷受熱，跌交受傷；你不許他玩水，晒太陽；你不許他和窮的或壞的小孩子作遊戲；你不忍有一刻離開他；你盡量滿足他的一切慾望，你拿最好的東西給他穿，給他吃；你時常稱讚他，說他是最美麗，最聰明的孩子；你不願拿一點工作給他做……你這樣的作法是對的嗎？你一定說是對的。你的孩子因此少有跌交，受驚或受欺侮的機會，你的孩子因爲常常心滿意足而少有憤怒或啼哭的聲音，你覺得這正是你盡了爲人父母的責任。並且因爲孩子非常地親近你，你感到滿足和驕傲，你驕傲你有了一個溫柔而孝順的可愛孩子。

可是看看你的孩子的將來罷！他可能因為小時把愛情過份集中在父親或母親的身上，不能進一步的發展，於是他就不愛朋友，不愛異性，當然更不能愛人類社會了。他可能因為小時沒有機會和兒童做遊戲，他沒有養成社交適應的能力，於是入學校或社會以後，他雖然渴望朋友，但却不能得到朋友，因此時常引起他的自憐和感傷。他可能因為幼時受父母撫愛太深，到學校或社會以後，再也得不到這樣的同情和憐愛，於是他就過份地感到人情冷暖，世態炎涼。有時他會患着或輕或重的思家病，時常想逃避現實的困難而回到他那溫暖的家。他也可能常常嚷着：『頭痛呀！』『消化不良呀！』『發燒呀！』『疲倦呀！』，但醫生在他的身體上却尋不到病根，這只是幼時渴求憐愛的心理的後果，因為那時他只要說有一點病，便會得到父母特別的愛護。他也可能因為幼時太受保護，很少遭遇困難，因此沒有養成適應困難或克服困難的能力。及到學校，尤其是社會，處處都有不可避免的許多困難，他只要碰着幾次失敗，便再也沒有勇氣去和它們奮鬥了。他只是『坐着』咒罵世界，或者逃避到那與現實不相容的幻想世界去尋求空虛的滿足。……

朋友，如果你三十歲有了孩子，如果你能活到六十歲，你看到你的孩子在學校裏多愁善感，你看到你的孩子在社會上沒有獨立進取的精神，你看到他不能專愛他那美麗而且賢慧的妻子，你要追求原因，那可能就是由於你幼年的愛護，因此你那時的愛，由發展的觀點看來，是溺愛而不是正當的愛。

現在來說我罷！假如我有一個孩子在身邊，我要讓他與年齡相若的兒童玩耍，他有時會被別的兒童打傷或罵哭，有時別的兒童搶去他的玩具或扯破他的衣服，但也因此漸漸學得了社會的能力，他漸

漸知道怎樣去尊重別人，他也漸漸知道怎樣去保護自己。我要讓他有機會登山玩水，他有時會在烈日下跑得汗流浹背，他有時會弄得滿身污泥，但他也因此鍛鍊了自己的體格，充實了自己的知識，尤其要緊的是因此養成了克服困難的能力。他要作各式各樣的遊戲，我不干涉他；他要唱要說，我不壓倒他。他應該作一點適合於他的能力的工作，他應該盡可能地照管他自己的衣和食。在他的種種活動中，只有在他可能有危險時，我才作必要的指導和保護。我盡量讓他有獨立創造和自由活動的機會。我不能滿足他的一切要求，我知道他將來所處的並不是隨心所欲的社會，我讓他漸漸地了解，個人的慾望有時應該放棄，有時應該展緩滿足。我不要他作一個過份親愛我，服從我的孩子，因為將來的社會需要他去獨立奮鬥，也需要他和別人共同努力。朋友，你從我這時的種種行為看來，你一定要說我太不愛護孩子了，然而我覺得我是真正愛他。我沒有掠奪他學習創造的機會，我誘導他養成健全的身心，使他將來能適應於他的環境，甚至有能力去改進他的環境。

我們應該怎樣去愛兒童呢？怎樣才可避免對兒童的溺愛呢？除非你對個人行為的發展有相當的了解，除非你對行為發展的前因後果有相當的認識，你是不能分別清楚的。爲了避免誤會，我要慎重地聲明，我決不是說對兒童應該刻薄和冷淡，那更有害，我只是主張對兒童應有正當的——有助於他的身心發展的愛。

爲甚麼不可以溺愛子女

唐自杰

許多父母的口中都會說，溺愛子女是要不得的，但是，他們自己却往往犯了溺愛子女的毛病也不知道。在這『一切爲了兒童』的時代，要使愛護子女不致變成溺愛子女，我們對於溺愛子女的毛病，不能不有深切的了解。

溺愛子女的毛病之一，是使子女養成過度的依賴性。兒童年幼力弱，自然要依賴父母，但是，依賴也應有一定的限度。如果已經達到應該獨立做某種事情的年齡，他們仍然要父母替他們做，那就是過度依賴了。

溺愛子女爲甚麼便子女養成過度的依賴性呢？有的是因爲父母愛子心切，覺得不把樣樣事情都替子女辦好，好像不足以盡愛護子女的責任，有的是因爲父母寵愛子女，迷住了心眼，往往把子女看得比實際年齡小幾歲，覺得他們還沒有達到該做某種工作的年齡。因此，凡是兒童自己應該做的工作，或是可以做的工作，差不多都由父母一手包辦。好逸惡勞，人之常情，兒童既有父母甘願幫忙，當然也就樂得依賴父母了。有許多受溺愛的子女，年齡已經不小了，還不知道如何照顧自己的簡單而且容易的日常生活，就是依賴慣了的緣故。

溺愛子女的另一種毛病，是造成子女的懦弱。怎樣造成的呢？凡是溺愛子女的父母，往往太過，深恐子女受了一點損傷或侮辱，因此，不讓他和『壞的』小朋友玩耍，不讓他獨自在一處遊戲，不讓他去拍球踢毽，也不讓他去爬山玩水……。兒童因為沒有機會去接觸各種事物，不能了解各種事物的特性，心中本來就存了一番怕懼，再加上父母以為好意的恐嚇和欺騙，於是許多無謂的恐懼，都在兒童的心中根深蒂固的造成了。怕懼愈多，愈不敢去參加各種活動，結果就變成了一個懦弱無能的兒童。

溺愛子女的第三種毛病，是使子女養成許多壞習慣。溺愛子女的父母，對於子女的要求，不管對與不對，百依百從，事事姑息，不言而喻的自然要養成許多壞習慣了。有時，父母也覺得子女的行動不對，要去革除它，但是，因慈母心軟，又不能澈底的執行命令，只要子女稍為反對，父母立刻向他屈服，結果不但不能革除兒童的壞習慣，反而使兒童養成逞強、執拗等惡劣行為。有人也許會說，兒童既懦弱，為甚麼會逞強呢？其實，受溺愛的子女，確實常有這種兩面的行為，他在對父母兄弟時，非常好強，在對家庭以外的事物，却又非常懦弱。有時，他的表面上的逞強，也正是掩飾他的內心的懦弱啊！

一個依賴，懦弱，習慣壞的孩子，在家庭中，尚不覺得有多少問題。雖然常常要增加父母許多麻煩，但是，因為父母溺愛慣了，處處都會原諒他，不願深加責備。可是，這種兒童到了學校，尤其是到了社會，情形就大不相同了。任何人到了學校或社會，沒有不遭受許多困難的。一個懦弱的人，他

沒有勇氣和能力去應付這些困難，也不會再有像父母那樣的人來幫助他解決這些困難，於是，他感到前進無路，只有用種種不正當的方法，如裝病，發瘋，憂慮，誇大等，來逃避這些困難了。至於他那許多在家養成的壞習慣，在學校或社會中，更將遭受無情的打擊，於是，他又覺得人情冷暖，生活無味了。總之，一個受溺愛的孩子，是難以適應學校或社會生活的，更談不上學業或事業上的成功了。

溺愛子女的弊病真是大極了，溺愛子女的父母又往往不自知其錯，所以我希望『一切爲了兒童』的父母，要時常警惕，不要因爲想愛子女，結果反害了子女啊！

兒童應該有怕懼嗎？唐自杰

我聽見不少父母說過這樣的話：『趁兒女小的時候，要好好的管教他，讓他有所怕懼。大了，就管不住了。』說這種話的父母，當然認爲子女該有所怕懼，而且怕得愈多愈好，因爲這樣就容易使孩子服從父母，聽父母的話了，譬如說，如果有一個孩子很怕懼父親，當他啼哭的時候，母親只要說一聲：『你再哭，爸爸就要拿大棍子來打你了。』他立刻可以止住哭聲。你看，這不是簡捷有效的方法嗎？

使兒童有所怕懼，究竟好不好呢？從父母眼前的便利看來，自然是好的，但是，我們如果把眼光放得遠大一些，就不能不想起怕懼的許多害處了。因爲當我們怕懼的時候，不但外表顯得手足無措，內心已引起了劇烈的騷動。嚴重的怕懼，甚至可以使我們的思想行動，都完全失去了自主的能力。誰能說怕懼沒有害處呢？大家只要設身處地的想一想，如果你在深山中遇見了老虎，或者你在戲院中碰到了失火，你那時將表現出如何驚恐的狀態呢？你那時還能够安心地工作和思想嗎？這是就單獨一次的，怕懼來說，如果怕懼的東西太多，而且養成了習慣，那就害處更大了。我們相信，一個在家中怕這樣，怕那樣的孩子，一定就是一個態度不活潑，行動很呆板的孩子。這種孩子到了學校，一定不能專

心地讀書，一定不能與教師和朋友相處得很好。我們托兒所中新進來了一位小朋友，看見教師就怕，天天都要哭很久，這也許就是由於父母常常拿教師來恐嚇他的緣故。社會的環境比學校複雜得多，一個怕懼過多的人，就更難享受到幸福的生活了。

另外有一種父母，和前一種父母剛剛相反。他們認為子女年紀幼小，不要管教太嚴，因此讓他打罵父母，欺侮同伴，有時還要暗中鼓動他去恐嚇別人。結果，這個孩子就變成『天不怕，地不怕』的霸王了。這種甚麼都不怕的孩子，小時在家中，因為父母溺愛他，並不覺得他的討厭，但是，到了學校，問題就要逐漸發生了。你想，一個不怕同學批評，不怕教師責備的學生，他能得到教師和朋友的親愛嗎？到了社會上，許多風俗習慣都要他去服從，決不會因他的不怕就會推翻了的，結果他就將遭受更嚴重的打擊，他要陷入更痛苦的命運了。

兒童怕得太多，不好，怕得太少，也不好，究竟要怎樣才好呢？勃蘭頓說過：理想的兒童，並不是甚麼都不怕的；見了應該怕的東西就怕，見了不應該怕的東西就不怕，才合乎我們的理想。父母應該抱着這樣的理想去指導子女，才能使子女發展成一個心理健康的孩子。

那些怕懼是應該有的呢？凡是對於我們的生存和社會適應都很需要的怕懼，都是我們應該有的怕懼。這種怕懼，叫做建設性的怕懼。譬如怕危險，怕毒藥和怕人批評等都屬於這一類。如果有人在車馬很多的馬路中心橫衝直撞，自以為膽大，這人一定會被汽車撞死。如果有人狂吃蒼蠅吃過的東西，這人一定會生病。至於不怕人批評，抱着『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的態度的人，在清明的社

會中，也一定會得到糟透了的結果。其他如小心、謹慎和仔細等等，都可包括在建設性的怕懼之內。父母應該指導兒童從小就養成這種建設性的怕懼。

那些怕懼是不應該有的呢？那就是破壞性的怕懼。所謂破壞性的怕懼，就是它能破壞我們的人格，輕的會使我們生活不愉快，重的會使我們的心裏失去常態。這種怕懼正和前一種怕懼相反，就是怕懼許多不應該怕的東西。例如有些人怕某種動物，怕空地，怕高樓，怕生人，怕血，怕死，怕黑暗等，本來都是不必要的怕懼。這種怕懼，兒童不應該養成，養成了也應該趁早把它破除，不然，一生將遭受很多的痛苦。據說有一個曾經出洋留過學的人，非常怕老鼠，每到夜晚，就驚恐萬分，這不是很苦惱的事嗎？

建設性的怕懼是應該有的，但是如果怕得太厲害了，也是不對的。汽車能輾死人，當然應該怕，但是，如果剛聽見汽車聲，即刻心神不定，那就太過份了。所以縱然是應該怕的東西，也應該使兒童怕得適可而止。怕得太厲害和完全不怕都是要不得的。

現在我們要問一句，怕懼某種東西，是生來就如此的嗎？還是後來養成的呢？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兒童生來就怕懼的東西，只有突然的大聲和失掉依據，其他的怕懼都是後來養成的。所以怎樣使兒童養成適當的建設性的怕懼，怎樣使兒童不致養成破壞性的怕懼，責任大都操在父母的手中。大體說起來，我國兒童的破壞性的怕懼實在太多了，我希望現代的父母能及早破除這些破壞性的怕懼。

怎樣消除兒童的怕懼

唐自杰

我時常覺得我們害怕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有些東西自然是應該怕的，有些是別人逼迫我們怕的，但是也有許多東西實在是用不着怕的呀！我們為甚麼要怕那許多本來用不着怕的東西呢？推其原因，就是由於幼年所養成的習慣已經根深蒂固了。回想我們幼年，在家庭，在學校，處處都受到許多欺騙和恐嚇，那能不養成許多怕懼的習慣呢？現代的父母們，如果要使你們的孩子將來有勇敢進取的精神，不致變成憂鬱和懦弱的性格，你們應該把他們的許多不必要的怕懼，趁早設法為他們消除淨盡。怎樣消除兒童的怕懼呢？消除的方法有許多種。為了說明的便利，我們先假設一個名叫雨兒的孩子，他很害怕白鬼，然後再依次說明幾種使他不再怕懼白鬼的方法。

第一種消除怕懼的方法是把可怕的東西移開——例如雨兒怕白鬼，只要把白鬼拿開，他不看見白鬼，當然就不會怕了。這個方法是不好的，因為隔了很久，雨兒再看見白鬼時，他仍然會怕的。並且有些東西，如別人家的狗叫，夏天裏的雷聲，都是不能完全移去或者根本不能移去的。

第二種消除怕懼的方法是灌輸兒童正確的知識——我們的許多怕懼是因為不了解而起的，所以正確知識的增加，可以除去許多不必要的怕懼。譬如雨兒的害怕白鬼，如果只是由於不了解

白鬼的性質而起的，父母可以把白鬼的不可怕，白鬼有許多好處等的知識告訴他，他就可以不再害怕白鬼了。不過這種方法只能用於較大的兒童，亦只能用於只因不了解而引起的怕懼，如果兒童的年齡太小，或是對某種東西怕得很厲害，情緒很激動，單是這樣用語言的解釋就沒有多大的效力了。

第三種消除兒童怕懼的方法是壓抑兒童的怕懼——例如當雨兒對白鬼發生怕懼時，父母便責備他或譏笑他，使他覺得可恥，以後就不再表現怕懼的樣子了。這種方法更不好，因為兒童只能將表面的行為隱藏起來，心裏的恐懼並沒有消滅。這種激發出來的精力，隱藏在心中，更能加強兒童的怕懼，並且壓抑過甚時，竟有引起變態行為的可能，所以父母要盡量避免使用這種方法。

第四種消除怕懼的方法使兒童時常接觸他所怕懼的東西——這種方法和『把可怕的東西移開』的方法剛剛相反。譬如雨兒怕白鬼，只要使他和白鬼時常接觸，習慣之後，自然就不怕了。怕吃辣椒的人，如果時常吃辣椒，以後不再怕吃了。不過，這種方法只能適用於兒童對某種東西怕得不厲害的時候。如果小孩子怕某種動物怕得非常強烈，你強迫他去接觸，結果反要使他更加怕懼了。

第五種消除怕懼的方法是使兒童集中注意其他的事物——在前線作戰的士兵，他們並沒有如我們所想像那樣的可怕，因為他們集中精力作戰，根本沒有時間去怕懼了。例如雨兒怕白鬼，如果父母能用有趣的玩具，圖書或故事來引起他的注意，他便可忘去怕懼了。這不是隨時都可應用的方法，因為要使兒童的注意力集中到別的事物上，並不是隨時都可以辦到的事。

第六種消除怕懼的方法是使兒童模仿他人——譬如怕雨兒怕白鬼，父母可使其他不怕白

兇的兒童在他的面前玩弄。這種社會性的暗示方法有時很有效，因為兒童都是好模仿的。

第七種消除怕懼的方法是使兒童自願做他所怕做的事——怕在別人面前講話的人，如果他偏要時常練習在別人面前講話，結果常會改變原來的態度，不再怕講話了。雨兒怕白兔，父母如果能使雨兒心中有強烈的自信，偏偏不以白兔為可怕，偏偏要去征服這種怕懼，結果常是有效而沒有危險的。這種出於自願的方法，比較被動的『時常接觸可怕的事物』要好得多，但是要鼓勵兒童有這種強烈的自信，也不是一種容易的事。

第八種消除怕懼的方法是交替作用——這種方法是專家們認為最有效而且毫無危險的，就是將兒童所怕的東西和所愛的東西同時出現，若干次後，兒童便由怕懼某種東西逐漸變為喜愛那種東西了。就拿雨兒怕白兔來說，父母可在他吃飯的時候，兔子關在籠中，放得很遠。以後每當雨兒吃飯時，就把白兔提出，放得較近一些，這種距離是一天一天的更加接近。到了最後，雨兒可以一邊用手吃飯，一邊用手去摸白兔，最後甚至可以拿手指給白兔咬着玩了。這時雨兒已經不再怕白兔，而且變為喜愛白兔了。父母使用這種方法應加留意的，就是白兔出現的距離必須是慢慢縮短的。假如處置不當，忽然把兔子放得太近，就要引起更壞的結果了，因兒童可以由喜愛食物而變成喜愛白兔，他亦可能由怕懼白兔而變成怕懼那時所吃的東西啊！

怕懼太多的結果是很壞的，消滅怕懼是增進兒童心理健康的道路之一，我希望現代的父母們擔負起這種重大的責任！

怎樣處理發脾氣的兒童 唐自杰

我想，沒有一個兒童不會發過脾氣，也沒有一個父母不會為兒童的發脾氣而苦惱。你看，他們哭呀，罵呀，跳呀，打呀，有幾個父母不因此而生氣或為孩子憂慮呢？

父母的性格和教育程度不同，因此對於兒童發脾氣的處理方法也各有不同。溺愛兒童的父母，最愛用賄賂和欺騙。兒童哭了，父母馬上向他說：『別哭了，來，我拿糖給你吃。』並且立刻遞糖果給他。這一類是賄賂的方法。或者向兒童說：『別哭了，明天叫爸爸給你買新衣裳。』實際上明天並沒有買新衣裳給他。這一類是欺騙的方法。賄賂的方法很易生效，但以後孩子就會時常以發脾氣來要挾你。如果你以後不順從他，他會發更大的脾氣，因此使他的脾氣更難得改好。欺騙的方法初時尚有效，久之便不靈了，而且會使孩子對父母失掉了信任。以後他再發脾氣時，你向他有任何保證，即使是真的，他也不肯相信了。

脾氣壞的父母，最愛用恐嚇的方法。兒童一哭，立刻就是一巴掌，或者提起竹板，氣勢汹汹地向他說：『你再在地面上滾，我就打死你！』溫和一點的嚇法是：『不要哭，再哭，老虎要來咬你了。』這一類方法有時也收效很快，但結果也是不好的。有的兒童可能因此養成許多不必要的懼怕，憂鬱和自

卑，以致形成屈服或懦弱的人格。有的兒童可能因此變得非常倔強，頑劣，奸狡或欺騙，以致無法管束。這都不是爲人父母者所希望的。

較有知識的婦女，她們不常使用責罵或體罰的方法，但溫和的賄賂、欺騙和恐嚇，總是難於避免的。有許多人還愛拿這種方法來和兒童鬧着玩咧！此外，他們最愛用理喻的方法，而且認爲這是最正確的。例如兒童正在玩水，老師去阻止他，他立刻發了脾氣，於是老師向他說：『衣服打濕了，身體要受涼；身體受了涼，就要生病；生了病，肚子就要痛……』這樣一篇大道理，雖然翻來覆去地說，結果也收效甚微，因爲兒童，特別是幼小的兒童，他的理解力和判斷力都很薄弱，那裏能完全領悟而且接受你的勸告呢？成人在發脾氣的時候，尚不容易接受理智的裁判呀！

究竟怎樣處理兒童的發脾氣才好呢？依我幾個月參考，思慮和在托兒所實地觀察的結果，提出幾點淺近的意見，以供熱心兒童教育的父母作參考：

(一) 要使兒童少發脾氣，最好是事先預防。要事先預防，就要先知道那些事情容易使兒童發脾氣。父母明瞭了這些原因以後，可以避免的，就儘可能地避免，不能避免的，就在平時指導他適宜的應付方法，這樣便可使兒童少發脾氣了。只要他發脾氣的次數愈少，以後就愈不容易發脾氣，這很像物理學上所說的慣性作用。

我會根據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保教人員的記錄，分析出托兒所中二至六歲的兒童，在白天的活動中，最愛發脾氣的原因有下列幾種：(1) 被別的兒童欺侮了。(2) 成人勉強要他做或不許他做某

事。（3）在競爭或爭鬭中失敗了。（4）要想霸佔却受了阻礙。（5）希望不能滿足。（6）自己不小心而受了損害。有了這個結果，保教人員要預防兒童發脾氣就有所依循了。例如，我們知道勉強要兒童做或不許他做某事，最容易使他發脾氣，因此我會向保教人員建議：凡兒童玩水，晒太陽或其他言語行動，只要對他自己或別人無真正的妨礙，就不要干涉他，強迫他服從。至於要他做某件事時，如果不是非做不可的，最好採取商量的態度。如我不願兒童再玩滑梯了，就向他說：『再玩一次就不玩了，好不好？』如果他承認了，結果往往易於收效。如果他要再玩幾次，既不損我的尊嚴，對小孩也無害處，自然不會引起他的反抗和發脾氣了。

(二) 兒童既發了脾氣以後，父母應該冷靜地考察原因而予以適當的處理。如果是父母過份地約束了他的思想行動，或對待弟兄姊妹的不公平，父母應該勇於改過，不要永遠念着『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那句不合理的古話。如果是兒童被石塊碰傷了，或被別人欺侮了，父母應當為他處理傷口，或作適宜的安慰和鼓勵。如果是兒童餓了，冷了，或衣服鞋帽不合適，父母應當給以適當的滿足或改進。

總之，父母應當隨每一事件而採取恰當的處理，不要一味地哄，也不要一味地嚇。還有，有些父母在兒童發脾氣時，口不停，腳不住，顯得非常興奮的樣子。這是不好的，因為有些兒童故意拿發脾氣來逗引父母的注意，或反抗父母的命令，你愈注意他，愈為他不安，就愈中他的『下懷』了。

(三) 兒童的發脾氣常常是由於要挾。他想要好的東西，你不給他；他希望特別憐愛，你不理他，都會使他發脾氣。有時，你認為他決定不可做的事，他偏要做；你認為他必須要做的事，他偏不

做：堅持不下，他也會用發脾氣來要挾你。對於這一類的兒童，我覺得最好的處理方法是誘導。所謂誘導，就是把兒童當時已經激發起來的精力，因勢利導，使用到無害甚至有益的活動上去。譬如有一個兒童是很愛打球的，在他因事發脾氣時，只要能引起他打球的興趣，他的精力有所發洩，就不會專在憤怒方面去尋求出路了。托兒所中常有兒童不願進教室，強迫他，他便要啼哭或躺在地上。這時，有的教師便不再提及進教室的事，只挑戰似地對他說：『起來，我們賽跑，看誰先跑進教室。』結果，那位兒童往往由於好勝心的驅使，很快地跑進了教室。

(四)如果兒童用大發脾氣的方法來要挾你，你用各種誘導和理喻等方法都不生效，你應該怎樣辦呢？許多父母往往被他的脾氣嚇住了，向他讓步，而且滿足他的要求。這比最先就滿足他的要求，貽害尤烈。因為他由鬥爭而來的勝利，對他印象最深刻，他以後將以更大的脾氣來要挾你，來爭取最後的勝利。這時，你應該不理他，讓他一人去發脾氣。在教室中大發脾氣的兒童，擾亂別人，你可以冷靜地把他送入其他地方，不要驚惶，也不要責罵，讓他脾氣消散了再出來。他幾次發脾氣都沒有效果，他就會逐漸放棄這種沒有效果的脾氣。你不要覺得這樣對兒童似乎是太冷酷了，現實的社會中本來就有許多限制，需要我們去服從，兒童有了這樣的準備，正可使他以後能適應於他的社會生活。

還有一點應加說明，不理和隔離對於大哭大鬧的兒童固然是很好的，但對於那種脾氣不大，却又歷時很久的懶惰的兒童，父母却不可對他太冷淡。這種兒童比較容易接受親切的勸導，父母應該伺機向他解說，使他的怒氣消失。要不然，他的憤怒抑壓在心中，愈想愈難過，久之便將形成不健全的人

格了。

(五) 兒童在發脾氣時，不易接受道理的解釋，所以不必多用理喻的方法。但這是不是說父母對兒童可以忽略是非的訓練呢？不，父母應當在他的脾氣消散以後，親切地和他討論，教他以後如何有效地應付那些過去使他發脾氣的事件。在他接受指導而且能够有效地控制自己的脾氣時，應該給以稱讚和鼓勵。這樣才可使他逐漸培養成好的性格。

(六) 兒童的愛發脾氣，有許多是由父母的脾氣不好而來的。托兒所中有兩個脾氣很大的兒童，他們是兄弟，一發脾氣，哭聲震天。經調查，知他家弟兄幾人都是這種脾氣，又知他們的父母常在吵嘴打架，而且這父親的對待孩子，平時不聞不問，非常鬆懈，有時觸怒了他，便大打大罵一頓。這樣的家庭，也就難免兒童的脾氣不壞了。還有幾個兒童發脾氣的方式不同，他們常因小故，倒在地上，脫鞋踢腳或細聲哭泣。經調查，這幾個兒童都缺少父母的愛。他們大概是因這種不得已的方式來乞取別人的憐惜罷！所以有了一個壞脾氣的兒童的父母，他應該虛心檢討一下自己教養兒童的方法，和待人接物的態度，有沒有問題，不要只是委罪於兒童。

(七) 現在我要說一點相反的意見了。所謂處理兒童的發脾氣，並不是完全禁止他發脾氣。在他該發脾氣時，父母不但不應該禁止他，而且還應該給以適當的支持和鼓勵。兒童不應該喪失正義，為權利而發脾氣的天性。我們看見社會上許多成人，自己受人欺侮，或看見別人遭受壓迫，都只是默默忍受，不敢反抗，這不是受了幼年教養不良的遺毒嗎？因此，如果我們看見一個兒童，他心愛的玩具

或食物被人搶去，不知反抗，他看見別的小孩子受大孩子辱打，也不生氣，那麼，他將來就難免不發展成一個過份屈服和退讓的人格，這種人格在現實的社會中是往往不能適應的。我們這個禮讓之邦的父母，往往忽略了這一點，我希望這能引起大家的注意。

每一個兒童的性格和環境都不相同，所以處理兒童發脾氣的方法也不能一成不變。我這裏所說的，不過是一般的情形罷了。做父母的人如果能把孩子每次發脾氣的原因，處理方法和效果記錄下來，時時加以研討和改進，經過一年或半年，加以整理和分析，一定可以得到許多寶貴的資料。根據這些資料，你一定可以深切地了解你的孩子的脾氣，你一定可以純熟地處理你的孩子的脾氣。那時，你將覺得你才是最會處理自己孩子的脾氣的專家，你將覺得別人寫的或說的都有些不大適用於你的孩子，有人願試試嗎？

怎樣處理不服從的兒童

唐自杰

我聽見過不少父母在嘆息着：『孩子不聽話，怎樣辦？』我也看見過不少父母因為孩子的反抗，氣得坐立不安，甚至傷心痛哭。在我們的托兒所中，保教人員最感煩惱的，就是有許多兒童太不聽話。在我們選出的十一個問題兒童中，大多數都是保教人員認為性情倔強的孩子。因此兒童的是否聽話，便成了父母和教師們最關心的問題。

其實兒童的喜不喜歡聽話，並不是天生來就如此，它亦如其他的習慣一樣，是父母或教師的訓練是否適當的結果。如果現代的父母們希望自己有一個肯聽話的孩子，我覺得以下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父母應該了解，我們之所以要兒童服從，是希望他接受成人的指導，去學習善良的行為。兒童應該服從的是真理，決不是盲目的服從某一個人，所以父母在命令兒童作某一事件的時候，必須儘量使他了解所以要如此的理由。有的孩子當着父親的面時，非常恭敬，背了父親，便隨便打人罵人，任何人的話都不聽從，這就是只叫兒童服從個人而不知服從真理的結果。

第二，父母對於兒童的管教政策要有一致。所謂一致，不但兩個人的主張應該一致，就是每個人前後的主張也要一致。如果父母今天認為絕對不可做的事，明天又讓他做了而不干涉，如果父母不許

兒童做的事，祖父母却認為可以做，這樣一來，兒童便將無所適從，有時還因為有人袒護而故意不聽指導了。

第三，父母對兒童的要求或命令，必須顧到兒童的需要和能力。父母在發出命令之先，應該仔細的考慮一下，這個命令是不是兒童能够了解的，是不是兒童能够做得到的，是不是兒童認為公平合理的，是不是兒童絕對需要做的。如果父母真能在事先仔細考慮到這些方面，對兒童的命令一定很少，兒童不聽話的機會也一定很少了。有些父母的命令非常的多，隨時隨地都在吩咐兒童，兒童自然要生反感而且不願服從了，事實上，他們也無法服從這樣多的命令啊！

第四，父母對兒童的命令一定要澈底執行。執行不澈底的父母，兒童的反抗不但受不到應有的處罰，而且還可以達到自己的目的，他當然要時常反抗了。如果父母的命令一經發出，絕對執行到底，兒童以啼哭或吵罵來要挾，都不要理他，他的反抗得不到效果，他自然就不願意使用這種手段了。火是能灼人的，手指被燈火灼過的小孩，他決不願再拿手指去嘗試，因為他知道反抗火的威力是絲毫沒有效果的事。父母在家庭中的命令，如果能像法律那樣的澈底執行，兒童也不致養成慣於反抗的惡習了。

第五，父母對於兒童要以身作則。要使孩子服從某一種道理，父母自己也應該服從那種道理。譬如父母不許兒童吵罵，自己也就不應該吵罵。如果不這樣，不但使孩子模仿成了壞習慣，而且他對父母的信仰也要喪失了。對於父母沒有信仰的兒童，自然也不願意接受父母的命令了。

第六，父母對兒童的態度應該處處留意。父母對兒童有要求時，說話的聲音語調，應該表示相信兒童定能聽從的樣子，使兒童感受暗示而樂於與父母合作。如果心懷疑慮，以為兒童不肯合作，那種不好的聲音顏色被兒童發覺，就要激起兒童的抵抗了。在兒童遵從指導時，應當加以鼓勵，使他下次更願意服從。如果偶然遇到兒童不聽話時，要竭力避免衝突，以免留下不良的印象，反會增加下次不服從的傾向。

第七，不要用不正當的方法去得到兒童的服從。有的父母用賄賂的方法去使兒童服從，這樣可使孩子以後無論作甚麼事都要索取報酬。有的父母喜歡用稱讚別的兒童的方法，以取得這一個兒童的服從，這樣可使他對別的兒童發生嫉妒，並且也可使他對父母產生故意的反抗。有的父母用譏笑的方法來取得服從，這樣會使兒童憤怒，有時他也要用譏笑的方法來報復父母。有的父母用恐嚇的方法來使兒童服從，這樣，有時會使兒童產生不必要的怕懼，有時會使兒童對父母失掉了信仰。

以上所說的許多原則，有的也可用以培養兒童的其他習慣。專對兒童的不服從來說，我覺得最重要兩個原則就是『命令要合理，執行要澈底』。父母如果能够真正的了解和應用這兩個原則，一定能够培養成一個服從真理的孩子。

怎樣處理逃學的兒童

唐自木

以前，我看見過許多逃學的小朋友，有的在家裝病，不願到學校，有的在家吃了飯，向父母說是到學校去，實際上却躲到別的地方去玩耍。現在，我清早到街上遊玩，我仍然看見許多父母在鞭打他們的孩子，要他們趕快上學校去，我也時常看見姐姐或哥哥在拉着那些在哭在跳的小朋友去上學校。我們托兒所中每天送來的小朋友，也有一些要哭喊一陣才停止。兒童不願上學校的現象非常普遍，對於這種兒童，為父母的應該怎樣處理呢？

一般父母對於逃學的兒童，最常使用的方法是譏笑，吵罵或是鞭打。我在小學讀書的時候，還有由教師派人到家中去捕捉的方法。使用這些辦法，有時表面上的目的是達到了，因為有許多兒童真的被迫進了學校，但是兒童內心的感覺是怎樣的呢？兒童本來害怕到學校，譏笑、吵罵、鞭打和捕捉，只有使他對學校更加害怕，更不願去了。這正像兒童怕黑暗，父母偏要他到黑暗中去一樣，這是多麼殘忍而且損害心理健康的事。有些狡猾的兒童，為了逃避學校和家庭的懲罰，他就想出種種方法來欺騙家庭和學校，結果兒童不但沒有好好讀書，而且反學成許多壞習慣了。

有的父母因為愛子心切，他們不打罵孩子，他們以為孩子這時不願上學校，沒有多大關係，長大

了就會知道用功的。有的父母因為工作太忙，或因為孩子太多，對於孩子的上不上學校，根本沒有多少時間去管理。這樣嬌養和放任的結果，孩子在學校的功課趕不上別人，對學校和師友的關係愈不能融洽，於是愈不願進學校了。並且積習過深，將來要使他改變，也不是很容易的事。

有的父母，他們以為孩子的不願上學，完全是學校不好，於是立刻讓孩子更換學校。他們以為換了一個學校，孩子就不會再逃學了。用這個方法而收到效果的不是沒有，但並不是一切逃學的兒童都可用這種方法去處理。我看見有的兒童時常更換學校，父母亦以為是，結果呢，功課自然就誤了，他的壞習慣仍然和以前一樣，因為他在學校中所遭遇的困難沒有除去，更換學校有甚麼用呢？

怎樣處理兒童的逃學才對呢？最好的方法應該是先行調查兒童在學校中實際情形，然後採取有效的處理方法。兒童不願到學校的原因有許多種，因此處理方法也不相同。現在試舉幾種說明如後：

有的兒童的逃學，是由於教師性格的惡劣。凡是父母很溫柔，或是在家受溺愛的孩子，他在學校本來就住不慣，如果再遇到冷酷的教師，他就要逃避了。曾經有一位小朋友，因為級任老師嚴酷，好體罰，終日像閻王一樣守着學生，他到校不久便裝病不去了，後來真正餓成了重病。對於這種孩子，打罵是沒有用的。如果教師能改善態度固然好，但是這往往是不可能的，結果自然只有轉換學校了。

有的兒童的逃學，是因為在校中的功課失敗，受師長責備或朋友譏笑，於是便不願上學校了。對於這種兒童，打罵仍然是沒有用的，因為兒童往往認為教師和同學的輕視，比較父母的打罵要嚴重得多，所以他寧願被打罵而不願到學校。並且打罵的結果並沒有消除他本來的困難，自然也不能消去他

因為這種困難而逃學的過失。對於這種兒童，父母應該了解他的成績低劣的原因，然後尋找適當的補救方法。譬如有許多兒童的算術成績不好，往往是由於起初沒有學好，於是愈學愈感困難，結果只有逃學了。對於這種孩子，或者由教師在課外單獨指導，或者由父母設法在假期中為他補習，使他的成績不再落後，他自然不再逃學了。對於這種孩子的逃學，如果不問青紅皂白，一味地轉換學校，結果也是沒有絲毫效用的。

有的兒童的逃學，是因為在家受溺愛慣了，過不慣學校的冷淡生活，所以不願到學校。學校無論辦得怎樣好，因為學生多，教師少，兒童在學校無論如何得不到像家中那樣的照顧，並且學校為了灌輸兒童的知識，培養兒童的人格，也使兒童覺得沒有在家中那樣的無拘無束。這種兒童的逃學，怪不得學校的不好，病根在於父母的溺愛。父母應該立刻改變這種溺愛的態度，尤其不要幫着孩子，時常指責學校和教師。父母如果覺得學校有不對的地方，直接向學校建議是可以的，在兒童面前批評實在是愚笨的事。

有的孩子的逃學，是由於他和其他的孩子發生了糾紛，怕受別人的責罵和恥笑。小孩子的理智薄弱，難免不作錯一些事情，內心又往往把這些錯誤看得過份嚴重，所以也怕到學校去了。父母對於這種情形，一方面要和自己的孩子坦白討論，一方面也要和教師合作，以消除彼此的糾紛，有時自然也應該轉換學校。

兒童逃學的原因有很多種，這裏所舉的不過是其中的一部份罷了。當父母發現自己的孩子在開始

逃學的時候，一定是他在學校中遇到了困難，並且他已沒有勇氣應付這些困難了。聰明的父母應該了解兒童的困難，幫助他征服這些困難，切不可再用譏笑或打罵的方法以增加他的困難了。這樣才能使孩子愉快的上學，才能使孩子走上身心健康的道路。

對子女讀書的希望

唐自杰

諸位父母，你們對子女讀書抱着怎樣的希望呢？你們爲甚麼要有這種希望呢？你們的希望能不能實現呢？對於父母和子女，這些問題的關係都非常大，值得提出來和諸位討論一下。

我相信在我國現在的社會裏，大多數父母對於子女的讀書，都抱着一個遠大的希望：農家的父母，希望子女將來作縣長，作鄉長；有知識的父母，希望子女將來在學術上或政治上有偉大的成就。總之，大多數父母在子女讀書時，常常都在幻想着將來享清閑福，作老太爺，受鄰里稱讚的景況。父母對子女抱着遠大的希望，我並不反對，但是許多父母都不顧及子女的天資和性格，往往希望太高，這却是有害的事。

對子女希望太高的父母非常的多。有的父母因爲自己在事業上的失敗，希望子女將來讀書成名，以補償自己的願望。我曾看見一個小女孩，年齡只有七、八歲，已經在讀小學六年級了。聽說她的父親曾經讀過大學，因爲神經失常，廢棄在家，所以她的母親便把希望寄託在女兒身上，假期中也聘請老師在家專門教導她。這樣加倍督促的結果，使這個女孩子勉強升入了很高的年級。另外有一些父母，他們因爲自己在事業上有成就，希望子女能够繼承他的功業，並且更加發揚光大。我會聽說有一

位教國文的大學教授，他在教他的七、八歲的小女孩讀『四書』和『唐詩』，自以為非常得意，他的目的當然是希望這女孩，早日像他一樣成為文學大家。我真為這些被希望過甚的兒童擔心！

父母對子女希望過高有甚麼影響呢？影響是很大的，因為父母的希望過高，自然就對兒童催促過甚，要兒童負擔的功課亦過多了。結果呢，有的兒童因為功課太難，實在無法應付，以致成功的機會少，失敗的機會多，長久如此，就要失掉自信心而不願努力了，或是因為自卑而對某種功課特別害怕了。有的兒童因為功課太多，終日關在房中，喪失了自由活動的機會，長久下去，就不免要對現實生活發生隔閡，將來對於社會的適應，也不免要發生很大的困難了。有的兒童因為父母對他的希望甚大，誇獎過多，自己亦養成自高自大的心理，不但不容易與同伴相處，後來發見自己仍然是一個庸庸碌碌的人，心理上就要遭受嚴重的打擊了。這是對兒童的損害來說，對父母呢，因為早年期望過高，後來達不到目的，失望的痛苦也是最深的。我會親眼看見過許多這樣的事實。

有些人說：父母對兒童的希望，應該抱得高些才好。父母希望兒童讀到大學，兒童朝着這個目標努力，縱然不能達到目的，至低限度也能讀到中學。如果父母只希望兒童讀到中學，恐怕兒童就只能讀到小學了。其實，這是很膚淺的說法，不能用作指導兒童的有力根據，因為希望是可以隨便想像的，實際上的成功却不這樣簡單。古今中外，不知有多少人受過失望的痛苦啊！『有志者事竟成』這句話，並不是完全可以信仰的，所以父母對於子女，也不應該憑空立下許多遠大的希望。

我們已經談過父母對子女希望過高的情形，現在再來談一談父母對子女希望過低的情形。有的父

母因為溺愛孩子，深怕繁重的工作損害了孩子，於是希望他慢慢的學習。有的父母為了偏愛或其他原因，對於某幾個孩子的讀書，完全是應付，並不抱着甚麼希望。有的父母因為自己的工作繁忙，實在沒有時間去照顧孩子讀書。無論就那一種情形來說，都是父母對於子女的讀書，並沒有表現着多大的期望。

父母對子女的希望過低有甚麼影響呢？影響也是很多的：有的孩子因為父母的過分姑息，不加督促，以致錯過了學習的時機。有的孩子因為得不到父母的注意，不願意努力上進。有的孩子因為天資高，工作鬆懈，於是把多餘的精力去作頑劣的行為。有的孩子因為能力強，給他的工作容易應付，於是養成遇事敷衍的習慣，不能專心一意的工作。總之，『大材小用』，對兒童也會產生惡劣的結果。

對於兒童的希望太高，正好像一個只能挑二十斤擔子，走二十里路的兒童，你勉強要他挑三十斤東西，走三十里路，這是他受不了的。對於兒童希望太低，正好像一個能挑二十斤擔子，走二十里路的兒童，你只叫他挑十斤東西，走十里路，這又使他太鬆懈了。無論希望過高或過低，對兒童或父母，往往都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父母對子女的讀書，應該抱着怎樣的希望才對呢？我覺得，只有父母的希望能夠與子女的天資和性格相當，才能獲得美滿的效果。『人盡其材』正是人生最高的理想。因此，父母對於子女的天資和性格，先應該詳細的觀察和分析，然後才對子女的讀書，擬定一個適當的計劃。父母向着這個希望作適當的督促和指導，子女向着這個希望作適當的努力和奮鬥，這樣才能使兒童到得充分發展的機會，才

能使父母與子女的希望容易實現。一般父母喜歡憑自己主觀的願望來支配孩子的讀書，這是不對的。諸位父母，你們對子女的希望如何？太高嗎，太低嗎，還是適當呢？我希望你們把自己的理想和兒童的個性比較一下！

小孩子應該有的遊戲

唐自杰

小孩子都是好動的。在家庭中的小孩子，父母如果不拿適當的東西給他玩弄，他就要大吵大鬧，做出不正當的事情來。如果父母打他罵他，強迫他不吵不鬧，他就要萎靡不振，完全失掉活潑伶俐的孩子氣概。如果父母要使小孩子不打擾別人，又能很快活的獨自玩耍，我覺得下列幾種遊戲的機會是小孩子應該有的。

第一，小孩子應該有畫圖與着色的機會——小孩子都喜歡畫圖，也喜歡在圖畫中加上各種顏色。由於畫圖和着色，他可以學會許多顏色的名稱，他可以用圖畫來表達他的思想，他也可以由圖畫中得到許多知識，所以畫圖和着色在教育上的價值是很大的。因此，父母看見兒童在牆壁上亂畫的時候，不要罵他不該畫，只要教他不要在牆壁上亂畫，另外拿紙筆給他畫就對了。

第二，小孩子應該有看圖畫的機會——我們托兒所中的許多小朋友，常常扭着我，要我帶他們去看圖畫；可見歡喜看圖畫，也是小孩子的天性。小孩子由看圖畫得到的利益很多：一則可以提高欣賞美術的能力，二則可以培養優美的情緒，三則可以養成獨自消遣的習慣。當然，兒童所喜歡看的東西，不一定是成人所喜歡的。凡是兒童沒有經驗過或不理解的圖畫，他都不高興看，父母在選擇

圖畫的時候應該留意。

第三，小孩子應該有剪紙和剪圖的機會——兒童喜歡剪紙玩，也喜歡把圖中的人物剪出來玩，這是不應該禁止的。由於這種遊戲，可以使兒童練習手筋，也可以使兒童養成精細、忍耐、敏捷、沉靜等優良的品格，自然，父母也應該指導孩子，那一些東西是不可以剪壞的。

第四，小孩子應該有穿珠的機會——用各種顏色的木珠或玻璃珠給兒童，讓他穿上或取下，一方面可使他認識紅、黃、藍、白各種顏色，二方面可使孩子得到獨自消遣的快樂，三方面還可以練習手筋，使手眼敏捷，所以這也是很有價值的遊戲。

第五；小孩子應該有澆花的機會——由於澆花，小孩子可以養成愛護花卉的習慣，以後不亂採摘。這是第一種好處。由於澆花，小孩子知道花木一天一天的在生長，也知道花木需要水才能生活，這些都是有價值的知識。這是第二種好處。趁小孩子澆花的時候，父母可以把花卉的顏色，花卉的結構等知識告訴他，這是第三種好處，從這三種好處看來，兒童澆花實在是一種好的活動。

第六，小孩子應該有塑泥的機會——許多父母因為小孩子玩泥，一則沾污衣服，二則荒廢讀書的時間，所以往往加以禁止。這是不對的。兒童由於塑泥，可以培養創造的精神，增加想像的能力，所以不但不可禁止他們，簡直應該積極的提倡。

第七，兒童應該有玩沙的機會——因為兒童可以隨心所欲的把沙做成各種東西，以實現他自己的想像能力，父母可以用沙來幫助理田的講解，所以在家庭或學校中，玩沙對小孩子都是很有

價值的活動。

第八，小孩子應該有與動物玩弄的機會——小孩子由於玩弄動物，可以養成不怕動物的胆量，可以養成愛護動物的習慣，還可以使他了解動物的性質，所以小孩子玩弄動物也是有價值的活動。不過，父母在選擇動物時，要以清潔無病而且性情馴良為標準，否則反會增加兒童的不利。

第九，小孩子最好有玩水的機會——小孩子都喜歡玩水，但父母因為玩水打髒衣服，所以往往禁止孩子玩水，以致孩子很小就養成怕水的習慣。這是不對的。我們要使小孩子熟悉水的性能，當然應該使他有玩水的機會。不過孩子到野外玩水，危險非常多，父母最好在面盆裏或水桶裏，拿清潔的水給孩子玩，這樣便可避免危險了。以上所說的幾種活動，都是一般父母容易辦到而且很有價值的，我希望父母們不要剝奪了小孩子的這些機會。

你的孩子會用錢嗎？

唐自杰

有許多父母常常氣憤憤的說：『我的孩子這樣大了，甚麼都不會做，只學會了用錢。』他們的話是說錯了。生在現在這個處處都要錢的社會裏，有一個會用錢的孩子難道還值不得驕傲嗎？他們氣憤的並不是孩子的會用錢，實在是孩子的不會用錢，亂用錢。孩子的不會用錢，並不是他生來如此，推其原因，還是父母的不善指導。父母要把這種過失完全推在孩子身上，那真是太不公平了。

有許多自命為『勤儉傳家』的父母，他們對於孩子的用錢，管束得非常苛刻。他們很不願給孩子一點零用錢，就是孩子需要的正當費用，也要孩子三番五次的請求，才給他一點，這一點往往也不够孩子的正當支出。他們以為自小就這樣磨鍊孩子，孩子將來一定能够重視金錢，不亂使用。這樣的希望縱然能够達到，在現在這樣的社會裏，做一個愛錢如命的守財奴，對個人，對社會，又有甚麼好處呢？實際上的結果還往往不是這樣的。首先，父母對孩子這種不體貼和不同情的態度，必然會引起孩子的憤恨和不滿，這是最常見的現象。其次，有的孩子因為得不到適當的零用錢，便想出種種狡猾的計劃來欺騙父母，有的甚至用偷竊和賭博等手段來取得零用錢，這種結果就更壞了。再有，一個常常缺少零用錢的孩子，一旦有了一點錢，往往像餓虎見了小羊一樣，便要把錢亂花一陣，以滿足久已念

念不忘的慾望。這就是一般父母所抱怨的亂用錢了。這種結果是怎樣造成的呢？父母為甚麼不撫今追昔，檢討一下自己的錯誤呢？

另外有一些父母，他們對於兒童的用錢，往往抱着放任的態度。孩子要用錢，不論用得是否適當，都盡量給他用，不願稍加限制。這種孩子的將來，可能遭受怎樣的結果呢？如果他的家產富足，不愁沒有錢用，他就將永遠成為一個花花公子，只圖享受，不務正業了。如果他不幸家道中衰，因為他幼年沒有養成吃苦耐勞的能力，這時就要感受過深的痛苦，甚至危及生存了。幼年生活豪華而以後困苦的人，往往較一生都困苦的人更不能適應於社會，就是這個緣故。

父母對於兒童用錢的態度，過寬過嚴都有很壞的結果，究竟怎樣才能養成兒童會用錢的習慣呢？我覺得下列兩方面是需要注意的：

第一方面，兒童到了五、六歲的時候，就應該給他一些零用錢，年齡漸大，就應該多給他一些。要兒童會踢球，就應該先拿球給他踢，要兒童會用錢，當然也就應該先拿一些錢給他用了。以前全不拿零用錢給孩子的父母，以後却希望他的孩子能够很合理的支配他的錢，這是多麼不近情理的事。

父母應該給孩子多少零用錢呢？這應該按照家庭的收入情形和孩子的需要情形來決定。收入很富足的父母，不應當毫無限制的拿錢給孩子用，收入微薄的家庭，也不應當讓孩子不顧家庭的經濟情形，花了太多的零用錢。我想，在兒童的年齡相當大的時候，一般父母，特別是收入不多的父母，最好讓孩子也了解家庭的整個經濟情形。這對孩子是有好處的，他知道父母亦在有計劃的用錢，因此他

會模仿，他知道他只能得到那一部分零用錢，因此他不懷恨父母對他的苛刻，這些都能使父母與子女之間保持密切的合作和諒解。

父母應該給兒童的零用錢，但却不應該用錢的給與或扣除來酬報或懲罰兒童，這會使孩子養成無論作甚麼事都需要索取報酬的心理，並且這樣的扣除或給與，非常繁雜，孩子固然不容易弄清楚，父母也不能賞罰嚴明，因而也失掉了賞罰的真正意義。若是孩子的錢被扣得完全沒有的時候，他也會因為沒有零用錢而做出壞事來，這更是得不償失了。

兒童在家作事應當受報酬嗎？普通的事情是不應當受報酬的，因為家中的每一分子都應當有他自己的義務。不過，如果兒童在家做了特殊的工作，給他相當的報酬也是可以的。關於這一點，父母應當注意兩方面：第一、孩子既承擔了某一種工作，就不可讓他半途而廢，否則不要給他報酬。第二、給孩子的報酬也應該公平。如果他覺得別人做同樣的工作，得到的報酬却比他多，他就要生氣了。這樣的對待孩子，才會使他養成以工作賺錢的正常習慣。

現在要說到第二方面了，孩子既然有了錢，父母就應該指導他如何去使用這些錢。錢可以買到一切東西，除了低能的人以外，沒有一個人不能把錢用出去，但是能不能把錢用得很適當，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了。聰明的父母應該指導兒童按一定的預算去使用他的錢，這才能够使他將來養成會用錢的習慣。指導並不是代辦，兒童應該親自處理他的錢，父母只能處於輔導的地位，要這樣才能使兒童得到用錢的實際經驗。

在兒童的預算中，應該有一部分用來購買他自己的必需用品，並且父母最好親自帶他去購買這些東西。這一部分錢如果被孩子隨便用去了，忽然又要購買一件需要的東西，他就應該忍受到下一次有錢時才買，父母不要又輕易拿錢給他。這樣才可使他養成遵守預算的習慣。再有，兒童對於價值和物件的關係往往弄不清楚，他也許會拿值五角錢的東西掉換只值五分錢的玩具，父母應該把公平交易的標準仔細向他解釋。總之，不給兒童用的零錢，固然害處很大，只給他的零用錢而不加以指導，害處也是很大的，父母不能不審慎。

在兒童的預算中，也應該有一部分是用作儲蓄的。怎樣儲蓄？存入銀行或其他地方？父母都應該指導兒童親自處理，因為要兒童儲蓄的目的，就在使兒童知道儲蓄的方法和養成儲蓄的習慣。父母不可因為自己的需要而隨便使用孩子的儲蓄，也不可叫孩子永遠把錢存着而不知使用。在他的錢儲蓄得相當多的時候，他要購買他所喜歡的東西，父母也不應加以干涉，否則儲蓄對於孩子便毫無意義了。

在兒童的預算中，更應該留出一部分給孩子自由使用。這一部份錢，他要用來看電影，買糖果、玩具或贈送別人，父母都要讓他自由決定。也許他有時會弄錯，但在許多次的錯誤中，他更能體驗出最寶貴的知識。我們的生活本來就有自由與約束兩方面，所以孩子的用錢也應該有完全自由的時候。

現在的社會是以錢做交易的主要媒介，所以生在現代社會裏的兒童，最應該學習用錢的習慣。如果兒童小時就養成會用錢的習慣，可以免除兒童的許多草率行爲，並且兒童到了中學和大學的時候，父母也不致再有許多為他們傷心難過的事了。

兒童怎樣才算心理健康 唐自杰

要知道兒童的身體是否健康，我們可從他的呼吸，消化，循環以及排泄等器官的是否正常來判斷。要知道兒童的心理是否健康，就沒有像身體狀況那樣的顯明而且具體了，所以做父母的更應該留意。現在我將幾個比較重要的標準略述於後：

第一，凡是心理健康的兒童，他的行為必定符合常態，符合年齡——所謂符合常態，就是說一個人的行為與大多數人的行為相似，如果與大多數人不相似，那便是心理失常的現象。譬如大多數兒童在空場中走過，都不害怕，若有一個兒童非常害怕，那就表示他的心理不健康了。符合常態尚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那就是兒童的行為應該與他的年齡相稱。小孩子生來都是活潑好動的，若有一個小孩子的行為像老頭子一樣，那也是心理不健康的現象。所以父母如果發覺自己孩子的行動，與大多數年齡相近的兒童太不相同時，就應該趁早改善自己的教育方法了，不過，有些孩子的行為雖然不同於大多數的兒童，但他不同的地方是完美的，如像愛迪生幼時那樣的行為，却是值得鼓勵和培植的。

第二，凡是心理健康的兒童，必定能够適應他人，尊重自己——

兒童社交能力的好

壞，也是心理是否健康的一個重要標準，因為常和他人往來的兒童，不但能維持心理健康，並且能促進心理健康。如果有一個兒童漸漸離開朋友，喜歡用孤獨的生活來折磨自己時，他的心理已開始有不健康的趨勢了。社交活動中最需要的是適應他人的能力，那些性情孤僻，落落寡合的兒童，都是由於不能適應他人的結果。不過，所謂適應他人，並不就是同流合污，事事順從他人的意思。真正是心理健康的兒童，他亦能尊重他自己的人格，不會有那些為非作歹的行為。

第三，凡是心理健康的兒童，必定是行為統一，言行一致——行為統一的兒童，無論作甚麼事，都是按步就班，集中精力，去追求圓滿的結果，決不三心二意，有頭無尾。所謂言行一致的兒童，就是他不欺人，也不自欺，他所想的，說的和做的，都很少有矛盾和衝突的現象。

第四，凡是心理健康的兒童，必定是反應適度，情理協調——有的兒童看見一滴血，便驚惶失措，有的兒童聽見母親死了，却毫不憂傷，這些都是反應不適當的現象。凡是心理健康的兒童，他必定在該憂時才憂，該樂時才樂，而且喜樂的程度也有節制，既不過度興奮，也不異常冷漠。如果要兒童的反應能够適度，必須他的理智與情感能夠互相協調。專憑情緒的衝動，固屬危險，但情緒冷淡，一味從利害上去打算，其危險亦正相同。所謂情理應該協調，決沒有壓制兒童情緒的意義，兒童情緒的正當發泄，對於心理健康也是必要的。

第五，凡是心理健康的兒童，他必定能够認識現實，把握現實——有許多兒童，他不能針對現實的情境去努力，於是消極，頹喪或悲觀，以致做出種種逃避現實的變態行為。這是最嚴重

的現象，所以當父母發覺自己的孩子總是逃避實際的困難，以那空虛的想像來滿足自己的慾望時，就應該及早喚起他的覺醒了。不過，那種有計劃而且將來可實現的想像却是可寶貴的，父母應該指導兒童發展這種能力。

第六，凡是心理健康的兒童，必定態度樂觀，做事積極——快樂的表示心理健康，正如體溫表表示生理健康一樣的準確。一個態度樂觀的兒童，做事積極，希望遠大，無論遇到甚麼困難，他都有勇氣去應付。當他遇到不幸的事件時，雖然亦有不快樂的情緒，但他不久就會重新適應，不致長久都處於抑鬱的狀態。快樂雖然是兒童心理健康的標準，但父母在兒童憂鬱時，却不可常常教兒童去尋求歌舞，宴會等直接的快樂，這是暫時的，並不能根本消除兒童的困難。父母應該指導兒童去適應環境，然後使快樂成為間接而且自然的結果，這種快樂才有真正的價值。

做父母的人們，你們看了我以上所說的標準，然後把孩子們的行為來對照一下，就可知道他們的心理是否健康了。不過，心理的健康與否，並沒有很顯明的界限。一個兒童的行為，若與大多數兒童的行為略有差異時，父母用不着着急，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只有當一個兒童的行為與大多數兒童相差得太遠時，那才是需要注意和矯治的時候。

末了，我希望做父母的人，照着這個標準去指導自己的孩子，使他們走上幸福和健康的大道。

發展兒童的心理健康

唐自杰

要使兒童的心理健康，不外兩個因素，第一是常態的天賦，第二是適宜的環境。

所謂常態的天賦，就是個人的天賦能力和大多數人相像。在任何社會中，常態的人總是佔絕對大多數。假如一個人的天賦和大多數人一樣，就很容易找到和他相像的人做同伴，因此人格的發展也容易走上正常的道路。那些能力過高或過低的人，因為人數很少，平常所接觸的，大半都是和自己不是很相像的人，很難互相適應，因此心理也不容易有健康的發展了。至於父母對於自己的子女，不應該過分看輕他們的天賦，因為天賦是不容易改變的。最重要的是改善他們的環境，使他們能在適宜的環境中發展正常的人格。

怎樣的環境才是適宜的呢？心理衛生專家伯亨教授曾經提出八個條件，可供父母的參攷。

第一，使兒童有聚精會神的工作機會—— 兒童在聚精會神地工作時，他的整個行為是統一的，統一的行為正是心理健康的一個重要標準，所以父母應該讓兒童在工作和遊戲中，來培養這種統一的人格。例如孩子們正在專心一意地運用他們的想像和創造，用積木來建築他的理想的房屋時，大人就不要對他們作別的差遣或呼喚，讓他們用一貫的精神工作下去。

第二，使兒童有自由選擇工作的機會——大人指定兒童做的工作，不一定就是兒童所喜歡做的，有時也許反會使他們感不到絲毫的興趣。這種工作怎能引起兒童的專心和注意呢？如果父母能供給兒童各種工作的機會，讓他們自由去選擇，不要強迫他們，才會有益於他們的健全人格的發展。

第三，使兒童有應付困苦的經驗——無論何人都應該有應付困苦的經驗。這種經驗的累積愈多，對於複雜的環境才能應付裕如。嬌生慣養的兒童，往往不能適應於後來的社會生活，就因為他沒有認識困難和解決困難的經驗。不過，過度的困難和阻礙，對於心理健康的發展也有大害，為父母的更應該注意。

第四，使兒童養成持久的態度——有許多習慣，都需要天天實行，才有效果，有始無終是沒有益處的。不但如此，只有做事有恒心的人，心理才算健康，若是興趣易於轉變，絲毫沒有毅力，他的心理一定也有問題，所以兒童從小就應該有這種持久態度的訓練。不過，重複的工作，容易厭煩，也容易生厭，父母應該設法為兒童消除這些障礙。

第五，使兒童養成適應的能力——各人心理健康的程度，要看適應的能力而定，所以兒童在幼時，就應該給以適應環境的特殊訓練。訓練的許多方法中，最好是將兒童放在自然的環境中，任他自己去應付，不要過分地幫助他們。只有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才給以適當的指導。這樣才能使兒童獲得實際的經驗和能力。

第六，使兒童養成良好的睡眠習慣——我們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花在睡眠上，睡眠的重要，也就可想而知。法國有一變態心理學家曾說，睡眠並非因為疲勞，乃是防止過度的疲勞。由這種觀點來看，睡眠對於人格的關係，就更為密切。凡是日間足以破壞人格的勢力，如緊張，衝突，憂慮，怕懼等等，一到睡眠，便會自然鬆懈，失去勢力。所以睡眠的良好習慣，必須從小養成，才有助於健全心理的發展。

第七，使兒童養成控制情緒的能力——劇烈的情緒，能使人身體戰慄，言語不清，動作散亂，同時身體內部也發生消化停止，血壓增高等有害生理的變化。總之，劇烈的情緒是一種破壞人格的勢力，父母應該指導兒童及早學習控制的方法，使情緒能向正常的方向發展，才能獲得愉快和健康的生活。

第八，使兒童養成幽默的性質——善於幽默的人，即使處於沮喪困苦的環境中，亦能將緊張的空氣緩和鬆懈。幽默可以使人發生輕鬆的感覺，減低心理衝突的程度，所以有人稱它為精神的消毒劑。因此，使兒童培養幽默的性情，從心理衛生的觀點看來，也是很重要的事。

怎樣判斷兒童的聰明或愚笨

唐自杰

做父母的人，你想知道你的孩子的聰明或愚笨嗎？我想沒有一個父母不願意知道的，因為預先知道孩子的聰明或愚笨，就可以推測他將來可能有多大的成就。用甚麼方法才能知道兒童的聰明或愚笨呢？大家都知道，要想知道兒童的身體有多高，可以用尺子去量，要想知道兒童的身體有多重，可以用秤來稱，這些都是簡單而且容易做到的事。要判斷兒童是否聰明就不這樣容易了，因為聰明和愚笨不能用尺子來量，也不能用秤來稱啊！

有許多父母，他們爲了要判斷兒童的聰明或愚笨，最愛用算八字的方法。小孩剛才哇哇落地，立刻就替他算一張八字，看看他聰明不聰明，將來有沒有成就。這種方法在我國農村社會裏，現在還很普遍的流行着。有的女孩因爲生來八字不好，立刻被弄死，有的兒童因爲八字不好，被父母看作『眼中釘』，也有的兒童因爲八字生得好，享受着特殊的待遇。由兒童降生的日期和時間來判斷兒童的聰明或愚笨，實在是毫無根據的事，稍有新知識的父母，是決不應該再迷信這種方法的。

有的父母判斷兒童的是否聰明，是根據長時間觀察的結果。『知子莫若父』，父親之所以能對兒童了解得很清楚，就是因爲有長時間觀察的緣故。這本來是比較可靠的方法，但是也常常容易發生錯

誤。俗話常說：『娃兒是自己的乖』，任何父母都有這種偏私心理，因此也就使觀察的結果不容易正確了。並且父母所能接觸的兒童並不多，你覺得你的孩子比附近的幾個兒童聰明，那裏又能斷定他一定比別的兒童都聰明呢？所以要靠父母的觀察來判斷兒童的是否聰明，也是不十分可靠的。

要知道兒童是否聰明，算命的方法固然不可相信，父母的觀察結果也不十分可靠，有沒有可靠的方法呢？有的，那便是智力測驗。智力測驗是測量智慧高低的工具，它與尺子或秤有相同的作用。尺子能量出身高幾尺幾寸，秤能稱出體重幾斤幾兩，智力測驗不但能分別出兒童的聰明或愚笨，它還能測量出兒童聰明到甚麼程度或者愚笨到甚麼程度。這比粗略的觀察要可靠得多了。

智力測驗並不是很神祕的東西，它不過是用文字，圖畫或器械所組成的一些問題，以供兒童解答罷了。譬如我們把『現在是上午還是下午』這個問題去考試許多兒童，結果發現：凡是四歲多的兒童很少能够答得正確，只有五歲多的兒童，他們答得正確的很多，答得不正確的也有一部分。我們把類似這樣的幾個問題列成一組，便可作為測量五歲兒童智慧的標準。只要能够答覆這幾個問題的兒童，我們就可說他的智力年齡是五歲，因為他的聰明程度是與大多數五歲兒童是相等的。如果實際上是十歲的兒童，他的智力年齡只有七歲，即是說他的聰明程度只和大多數七歲的兒童相等，所以他是愚笨的。如果實際上是四歲的兒童，他的智慧年齡已經達到六歲，即是說他的聰明程度已經相當於六歲的兒童了，所以他是很聰明的兒童。由此可知，智慧年齡比實際年齡大的是聰明的兒童，智慧年齡比實際年齡小的是愚笨的兒童。大多數兒童的智慧年齡和

實際年齡是相等的，所以大多數兒童都是中等的人材。

用智慧年齡和實際年齡的相差來表示兒童的聰明或愚笨，雖然可以，但是不便於作精細的比較，並且敘述起來也不够清楚，因為我們現在最常用智商來表示兒童的聰明程度。所謂智商，就是用實際年齡來除智慧年齡，再以一百來乘的結果。凡是智商在九十到一百一十之間的都是中等的智慧，大多數人都是如此；凡是智商在一百一十以上的，都是優秀的甚至天才的兒童；凡是智商在九十以下的，便是愚笨的甚至低能的兒童了。這樣的計算方法，是比較精密而且方便得多了！

智力測驗是法國人比納發明的。他當時的目的是在選出低能的兒童，以便施以特殊的教育。從他第一次發表智力測驗到現在，不過四十多年，現在世界上根據他的原理而編造的各種測驗，真不知有幾千幾百種，並且應用的範圍已擴展到各方面去了。

智力測驗看起來是很簡單的東西，編造起來是非常麻煩的，應用起來也需要相當的技術，所以要測量兒童的智慧時，最好請對測驗有相當經驗的人幫助。現在我們中國比較適用的智力測驗有兩種：由兩歲到六歲的可用蕭孝祿修訂墨跋量表，由六歲到十四歲的可用陸志章二次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做父母的人，你想知道你的孩子有多麼聰明嗎？如果你想知道，你可請人用智力測驗來給你的孩子測量一下。

編後贅辭

黃敦詩

生兒育女是人人都知道，人人都能做到的事，可是教養子女的方法，就不見得人人都知道，更不會是人人都能做到的事了。生而不養，養而不教，教而不得其法，無疑他在目前社會中還是極普遍，極常見的事實。

兒童是民族的新機，國家的前途，社會的希望，我們忍心看着他們在這渾渾噩噩或自生自滅的環境中，永遠這樣拖下去嗎？我們不談兒童福利則已，要談兒童福利，就不能不注意到足以影響一生人格形成的家庭環境，與關係兒童將來禍福成敗的父母教育。許多消沉、頹喪、墮落、自殺的後果，大多是幼時受了不良家庭教育種下的前因。我們要說父母對子女，能生能殺，也不為過。

天下父母心，沒有不愛他們的子女的，難道做父母的真忍心來殘害他們的子女麼？絕對不是，我們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父母是根本不知道怎樣教養他們的子女，壓根兒就不知道什麼叫做兒童心理，更談不上什麼是合理的教養方法，所以遇到一點簡單通常的問題，還可以用一套陳腐，落伍，不合理的老方法來敷衍應付，一遇稍為困難複雜的問題，就頭昏眼花，手足無措，不知如何處理，就索性置之不管了，可憐的孩子也就在這種不知不覺當中被犧牲了。

因此，我們感覺到，根據具體常見的事實，應用淺近通俗的文字，介紹合理易行的方法，給予一般做父母的一些處理兒童問題的知能，與教導兒童的必需常識，在當前確是一種迫切需要的工作，使一般做父母的能因此種幫助，而明瞭過去的錯誤，改正今後的態度，更能積極地根據這些知識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來解決許多實際教育子女的困難，使兒童普遍地能在正常，安全，合理，快樂，幸福的環境中健全成長，則兒童福利問題可以說解決一大半了。

筆者濫竽兒童福利事業十有二年，深感兒童福利工作要想普遍澈底，必先深入家庭，從教育父母着手，此次能在章牧夫先生主編的兒童福利小冊中參與周希儒，唐自杰兩位先生的本書編撰工作，深以爲幸，本書各篇大都係周唐兩先生所執筆，筆者僅於內容或文字方面，稍盡提貢意見與編整的棉力，這是應該特爲申明，不敢掠人之美的。

最後，對家雜誌社的主持人黃嘉音先生熱烈協助，使本書得與讀者諸君見面，尤表感謝。

三十七年六月於北碚

本書主編及編撰者略歷

本書主編及編撰者略歷

103

編 撰	編 撰	編 撰	主 編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唐自杰	周希儒		黃敦詩	章牧夫	男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曾任教育社會工作十六年現任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主任
男	男				男	武昌高師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研究員	曾任江蘇省立徐州中學實驗小學校長，四川省教育廳編審，省立宜賓中學私立修平中學校長，私立鄉村建設學院講師，現任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研究訓練組組長	曾任中央警官學校重慶分校應用心理學及智力測驗教官，現任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					

